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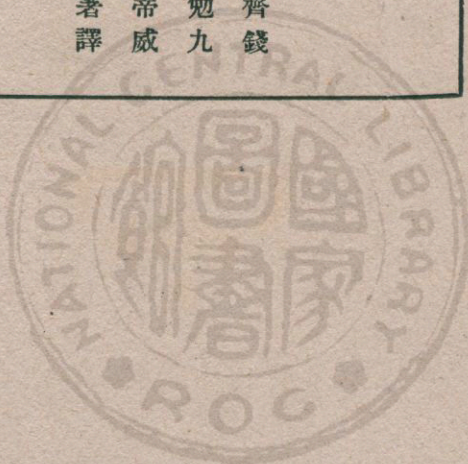
W
9705

書 叢 法 政

論新法憲利大意

卷 下

著 蒂 勉 齊
譯 威 九 錢



行發館書印務商



錢九威譯

意大利憲法新論

陳立夫題



581.45
8486
v.2

目次

下卷

第一篇

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

第十八講

皇位

第十九講

攝政——監國

第二十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 國務大臣 國務會議

第二十一講

代議政府底公式（政治代議概念之檢討）

第二十二講

國會兩院——參議院

第二十三講

衆議院底構成——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第一九九三號政治選舉法

第二十四講

續論政治選舉法

第二十五講

選舉權底司法保護——對新選舉法憲法價值之結論

第二十六講

續論：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國家武力

第二篇

國家憲法機關權限底客觀法

目次

國家圖書館



002305345

第二十七講	皇權.....	一一七
第二十八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底權能和特權——國務大臣和國務會議.....	一三八
第二十九講	命令權——憲章第六條和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一日第一〇〇號對於行法權力頒發法律規律能力之法律.....	一五七
第三十講	兩院底憲法權能.....	一七五
第三十一講	國會特權.....	一九三
第二篇	法西斯統治制度下之新法制.....	二〇七
第三十二講	全國法西斯黨.....	二〇七
第三十三講	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	二二〇
第三十四講	全國組合會議.....	二四〇
第四篇	個人的公共權利和義務.....	二六五
第三十五講	個人的公共權利和義務.....	二六五

意大利憲法新論下卷

——國家憲法制度與憲法機關

第一篇 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

第十八講 皇位

一 我們已經講過，那種組合型的君主代議公式，應當作爲一種意國基本的和憲法的制度。在這一講內，我們既被限於君主的唯一性質，故我們得認明君主公式所固有的特殊制度。

第一個和最重大的，那便是皇室和皇族。這是在那裏，纔產生那個稱做國皇底人格，換言之，即皇位底執掌者。「皇室」在憲法學上，好像一種倫理的有機體，含着它固有的制度性格和公法性格：公法上複雜的憲法制度。

以君主政府公式爲目標而使這種憲法制度得以活動的那些制度，它們也是國家的憲法制度。這些制度是：



(甲) 遵照男統繼承法的皇位承繼序列;

(乙) 皇位;

(丙) 在皇太子尊號中皇位推定的相續人;

(丁) 攝政;

(戊) 皇后。

有些這種制度，正如我們所已提及的一般，它們含有國家憲法機關底性質：皇位、攝政以及其它如：皇位繼承序列，皇太子和皇后底尊號，則含有國家憲法制度底地位。

這些後者並沒有國家機關底性質，因為它們並沒有憲法上底權限。

祇是其中有某些，上述尊號所執掌的人格，可以成為國家機關或一個國家機關底參與者，這便是皇太子成為參議員和迨後登基稱皇、親王或皇后得以成為攝政的情形。

二 我們所應個別地和綜合地認識的全部規律，是制定着這種政府公式固有制度上最廣泛的永續生命：皇室和皇族。

這些規律底一部，是編制於憲章 (Statuti)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二、九十九、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條，以及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法律，對皇室人格地位的條款。另

一部則應在我國現統皇室皇統法律底某些成例中去探討。

三 一切憲法制度，其中以皇室爲中心，都是以這種資格爲特殊保障所保護。在那些最重要的保障中，我們能發現在刑法上載有對國皇、皇后、皇太子、攝政、皇室人員、君主政府公式和皇位繼承加以謀叛底罪名。

在上節內所述的民法諸條款，把國皇作爲皇室底家長。欲使皇室人員底婚姻發生實效，則須獲得國皇底同意，這種國皇底能力是不能受任何控制的。皇室人員結婚和死亡底行爲，是由參議院議長以皇室民事法官的資格，以及由政府元首以皇位錄事的資格來彙集的。

四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法律制定一種對皇室的家族會議。這個會議底一切法規和決議，應獲得國皇底核准。皇室人員保護人、未成年監護人和財產管理人的任命和撤換，乃絕對地屬於國皇底權限。對於他皇室中未成年的人員，即使他底父親還健在的話，這終是由國皇來確定其身分和教育的。要是他底父親死亡的話，縱使王妃（未成年者之母親）享有父權底行使，也一般地由國皇來管理其財產。

對一切關於皇室人員底人格和財物之行爲，都服從父權或保護人或財產管理人，這是不需要司法當局底認可和核准的。

這些行爲是絕對地服從國皇核准的，國皇對於一切案件，一般都有任意的法權。

五 講到法律上這些條文，我們再闡述憲章所載某種的辭句是有用的。這些辭句對於維持君主世襲原則

之規律再加以組織，是顯著的。這些辭句是載於憲章第十二條中「皇位繼承序列中最近的親族」；又在第十三條中「一位較遠的親族」；第十四條中「無男系親族者」；第十六條中「皇位推定的相續人」；第二十一條「皇太子」；以及在同一條款中「皇室和皇族底親王」；第三十四條「皇家親王」。

六 最直接地確保這種君主公式基本的和憲法的制度永續生命之那些規律是：

(甲) 在男系繼承法中；

(乙) 在我國現統皇室皇統法底成例和習慣中。

七 講到男系繼承法底實施，我們應注意它傳入我國所經的歷史成訓，以及爲我國現統皇室所採取的習慣。在上述憲章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六條所論及的一般指示外，我們並沒有成文的規律。男系繼承法是那些俗例和習慣集成之一，由某部人民在他們所生活的環境中產生，而隨着他們傳入所移植的新領域內。

薩連法蘭克人曾有他們底集成，也許在十四和十五世紀時已草成野蠻的拉丁文了。

這個集成載具私法和刑法底那些規律。其中有一條規律制定，婦女不能授與任何一部的土地 (*mulieri non veniat sed ad virilem sexum tota terrae hereditas perveniat*)。

這種引用其野蠻家族政治性質的內容之條文，即使還在採用男系繼承法底名辭以前，幾乎對於一切封土底授與，早已發生效力了。爲維持封土底單一性起見，這是一種必要。向國皇確保者，除授與者爲男性外，領采邑者

最重要的是：封建諸侯成年者或未成年者，都有防禦國家領土底義務。

無論如何，摒除女性繼承皇位底原則，最初於斐力伯 (Philippe de Valois) 和英國愛德華第三戰爭時獲得承認，加北 (Capets) 皇朝末代查理第十 (Charles X) 直系後裔，伊麗色白 (Elisabeth) 底兒子，即以這項資格，要求入繼法蘭西皇位。

我們知道，這個戰爭是極為悠久，而以男系繼承法底原則戰勝而終止。從此以後，這條法律全部開始採用。換言之，不僅摒除女性，且更含有皇國領土底不可分割性，迨後更有國皇主權者權力底單一性。由分割土地於子孫〔如大查理 (Charlemagne) 所爲的一般〕，兄弟或皇室其他支系而破壞國家單一性的天然世襲習慣，乃完全被廢棄了。

八 摒除女性入承大統底原則，自從封建時代以來，已常給薩佛阿 (Savoie) 皇室所實施。但是這是該皇室第一位公爵阿美竇第八 (Amédée VIII) —— 一四一三至一四一八 —— 始全部實施男系繼承法哩。這後者把阿卡耶 (Acaja) 系滅亡，始有力地增強領土和主權者權力底單一性。

阿美竇第四把重要的領土割給其兄弟 (阿卡耶系)，而阿美竇第五也向另一支系作相似的割讓，故把薩佛阿國家弄到衰弱和不安。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大會 (Congrès de Vienne) 爲使在戰略上和政治上有關歐洲均勢的一國皇位繼承

得以穩定起見，在藏事決議書第八十六款上即規定「曩昔組成琴諾瓦共和國 (Republique de Gènes) 底各邦，永久集合為薩丁那國皇陛下之各邦。因此，國皇在皇族支系和薩佛阿·伽里拿支系的二大皇室支系中，持有由嫡長序列男系嬪遞的一切主權、所有權和世襲權。」

在伊曼諾第一 (Victor-Emmanuel I^{er}) 底兄弟查理梵立克斯 (Charles-F[']elix) 被廢時，雖然維也納宮庭間曾有許多運動，意圖使伊曼諾第一底長女奧皇支系莫丁納大公 (duc de Modène) 底妻子裴愛德麗斯 (Beatrice de Savoie) 登極，男系繼承法終得戰勝，而贊助查理阿爾培 (Charles-Albert)。

我們早已知道，怎樣男系繼承法根據了查理阿爾培憲章而成為意大利國家底根本法了。

九 我們在這裏應當說明一些為男系繼承法實施於意大利皇位繼承所根據的主要規律。這些規律是：

- (1) 摒除女性；
- (2) 先皇底全體後嗣並不都許繼位；
- (3) 承繼權是由先皇直系長子傳給長子；
- (4) 祇於國皇無直系長子和其他諸子間底長子時，始傳位於其他諸子；
- (5) 國皇無直接後嗣，乃傳位於國皇之弟；

(6) 國皇無直系男嗣，乃傳位於旁系最近的親族；

(7) 皇位繼承序列，從去位之最後一皇為始。

皇室血統親族關係，正如普通法所規定的一般，在第六等上也不消滅。

皇家血統即指一系中本系元首底合法後嗣，在這一系內，其始祖即取得皇位者。

查理阿爾培是查理梵立克斯旁系最近的親族，但已在十等前後了。

一〇 在這些皇位繼承的規律之外，欲取得皇位尚須有其它的條件。

這個某一些條件是普通法：(甲) 認為現時所取得出生的孩子 (*L'enfant conçu "jam pro natu habetur"*)；(乙) 生而即活而有生活能力的事實；(丙) 合法子嗣的事實。其它這些屬於皇統法底規律是：(甲) 不是取得合法的子嗣或義子；(乙) 年齡達十八歲者。國皇人格任何先天的生理缺點，不能構成摒絕繼承的一種理由。在那裏也許可發生國皇在生理上不能統治的一種情形，對於這一點，憲章第十六條乃有攝政任命底規定。

憲章以及上述一八九〇年法律，對於死者或國皇被廢後，冀待繼承人登位前底「暫行政事」(*cura ventris*)，並未載具條文。

一一 現在發生兩個問題，須作一度迅速的檢討。

國皇應否是意大利公民？

有些人確認那種國籍條件是不需要的。他們說，國皇並不成爲組成民族團體底一員，不過以限於皇位推定相續人人格中底皇室權利而登極。

對於這一個辯證，適和皇室爲意大利家庭底事實相反，所以它是國家民族的和憲法的一種制度。且我們更可說，我國最近數代國皇，在他向全國宣誓時，已確認在祖國繁盛與光榮利益底唯一目的之下，遵循本朝的一切行爲了。

伊曼諾第三在他登極演辭中，更回述他意大利公民底教育。

一二 我們相信，這個所檢討底情形，關於特殊的各點，這個問題是不會發生的。

關於國皇和皇室及皇族人員底國籍問題，自然不能成爲組成民族團體的全體公民之共同問題，像軍役、賦稅、裁判實證、陪審制以及如一切於履行時即附帶着制裁的其它公民義務一般，接受命令的義務。

在事實上，我們能申說，保藏於參議院文案處的皇室戶籍，祇載具出生、結婚和死亡底登記表。

對於皇室的人員，這是在他組成最高意大利家庭的憲法地位中，含蓄着國籍底情況；國籍是他們由天賦的方式而發生的。

然而我們對於這個艱難的問題加以鑒別是重要的。

一三 在事實上，如果關於我國現統皇室，則將來成爲國皇的皇太子，他往往從陸軍品級中出身，且於抵達二十一歲後，已是皇國當然的參議員了。他早已是意大利人，而且他底兒子，無論在過去或將來出生，也都是意大利人。

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對着一切其他皇家親王和其子嗣而言。

如果在另一方面，我們假定一位新的國皇獲有皇位後嗣底繼承權利，則這般所任命的莊嚴行爲，必包括着消滅他異國國籍而取得新國家第一公民底國籍。

一四 歐斯德公爵 (duc d'Aoste) 被請入繼西班牙皇統的成例，是特別饒人尋味的。

追後者在一八七〇年，經西班牙製憲國會請求而接受西國皇位後，他即在意大利撤銷參議員表，因爲一般證明他不能保留意大利底公民資格。自一八七三年被廢後，同年三月十四日會議席上，參議院議長即向衆通告：「他從國務總理處親自接到一種準備的特殊委任狀，且有外務大臣所附下歐斯德公爵（即阿美寶親王）底宣言（一八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稱「願重行取得意大利底國籍和一切准許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因此我們已遵照民法規律，處置那些有關的行爲了」。他又說，依據這些宣言，「那位阿美寶親王便恢復了他在這個會場內參議員底席次」。

這也一般地重要，我們須注意親王於接受西班牙皇位時，在伊曼諾第二國皇（他已同意了）底面前，對着

福洛倫斯 (Florence) 西國議會代表說：「我不知道是否我將爲我底新國家一傾熱血」。然而：「正如兵士在軍隊中，我將在民族代表之前，是第一位公民」。

一五 在另一方面，這是很有趣的。我們注意那條准許憲法會議（指西班牙）任命新國皇底法律，一經頒布，議會對繼任人選歐斯德公爵的討論是極爲動人，尤其共和黨方面底人物，其中最重要的如加斯德拉 (M. Carotari) 氏，他們反對的最大理由，厥惟未能符合由新憲法所確認的憲章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條所定的西班牙國籍：「異國人未經取得國籍者不能在西班牙行使任何具有威權或法權底一種職位」。

法律性質的辯論，終給一種確認所戰勝：任何以國籍賦予新皇和皇室的行政行爲，永遠不能超越兩院莊嚴和主權者決議底效力和效能，在這樣決議之中，西班牙國籍之承認是含蓄的。

憲法會議議長於總結辯論時，並不反對對所提問題法律方面底辯論。他所反對者乃回引英國、比國和西班牙本國以及查理第五 (Charles V) 朝代時歷史和政治的辯論，於是他立刻將各種候選人一一提付表決。

歐斯德公爵乃以三〇四票對一七三票通過任命爲西班牙國皇。

一六 其它的問題是：當憲章提及國皇血統時，親王依據男系繼承法規律入繼大統，我們應否認識其血統應也指母親而言？

第一種態度，其答覆祇能是否定的。憲章並未在明文上和含蓄意義中，產生這個條件。在理論上，這種否定的

解答，對於在位時經過合法結婚的國皇更爲顯然。對於他配偶底選擇，除了她底心地和愛情之外，毋須旁的同意。自然在這時，和民族利益所不能分割的現統皇室底威望，尊嚴和光榮，應當顧及。

關於一個國皇締結第二次婚姻時，如他早已有確保的直接子嗣，則這所適用者乃上古貴族與賤婦秘密結婚的封建規則。

在這種情況內，伊曼諾第二和他所封夢伽麗利公爵夫人的夢伽麗利夫人（*Mme. Rosa Yercelloria di Moncalieri*）底秘密結婚，便有一種成例底價值。這種結婚係用普通的公民儀式舉行，而它所依據的行爲也不爲參議院文案處所保留。他們所生產的小孩，是薩佛阿底伊曼諾底兒子，而非意大利國皇伊曼諾底皇子。

無論如何，國皇底結婚有關國家和民族底利益。因爲這個理由，在確定的情況中，它能負有一種憲法問題底特性。對於這個憲法問題，國皇底政府常有責任相連繫着。

一七 皇家親王底結婚，其情況便不同了。在這裏，正如我們所說，所適用的乃是我們業已闡述的那些法律規律。因爲確認於民法中的皇統法把國皇作爲皇室家長，故這些結婚服從國皇底同意，且不得上訴。

一八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敘述一件極重要的成例，是有用的。這便是國皇阿美竇第三於一七八〇年九月十三日和十月二十六日給予夢伽麗利底皇家通令（*Vigilietti Reali*）。我們現在敘述這個通令中最重要的一條文：「……從略……這樣的事變，使我們對於親王底婚事件最適當的處置，實喚起我們爲君的掛念，因爲這種婚事件對

於皇位底光輝和國家底利益是那麼地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通令和制定下列各款：

(1) 不先獲得我們或我們皇家繼承者底允許，即不能允許皇族親王締結婚姻。如果雙方之一忽略這種必要的義務，則應受我們和我們皇家繼承人認為適當的處分。

(2) 如果在不履行這項義務之外，更和下等或地位較下的一人相締婚姻，則無論締姻者或其子嗣，務須褫奪得自皇上或所述承繼底產業和權利，以及皇室底勳位和特權。

(3) 然而逢到非常情勢底影響，我們可指定或指定我們底皇家繼承人，允許締結這樣一種不平等的婚姻。在這個情形內，我們仍保留對於後者底效果，制定應遵條件和戒律底國皇威權。』

一九 當薩佛阿伽里拿諾底俞仁親王 (Prince Eugène de Savoie Carignano) 在一八八八年，請求國皇准許他在一八七三年和葛洛雪夫人 (Mrs. Felicia Crocio) 所舉行的宗教結婚和所產六孩，取得民事法效時，這些條款即被翁白皇 (Roi Umberto) 所援用。

俞仁親王爲了夫人、小孩和他底子裔起見，遂以一八八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宣言，正式放棄一切薩佛阿皇室底勳位、爵位、特權和權利，以及他自己繼承皇位底權利。翁白皇乃以證明書致國務總理葛力斯畢 (Crispi) 稱：「爲策勵皇國成訓底先例和一七八〇年九月十三日與十月二十八日阿美竇第三所頒皇家通令中婚姻事項底特殊條文起見，使俞仁親王所締宗教婚姻發生一切的法律效果而承認其孩子。這種法效底承認，接受下列二

項條件：(1) 上述俞仁親王所作的放棄權利宣言應全部爲固定的和一字不得變更的；(2) 此後他底夫人和子嗣應稱 *Villafranca-Soissons* 底名號，使用公爵的貴族稱號以及爲同日證明書所規定的軍隊、臣僕和帽章。在這些御訂條款之後，一般便在葛洛雪夫人和她小孩底戶籍證上，附着以 *Villafranca-Soissons* 代替 *Sa voie-Carignano* 名號底註腳。

我們再講一九一五年俞仁親王諸子之一，向都林 (*Turin*) 高等檢察官請求把他和二位兄弟底出生證上所載註腳撤銷，他即在原則上根據着俞仁親王底棄權宣言既未被附入，則這種父位和名號底變更爲多事。高等檢察官認爲俞仁親王底棄權宣言既呈繳皇上，即不能抑且不應放入戶籍證內。以是他覺得不能准許修改這些註腳，因爲戶籍上所開列底條件，並不和這個目的相迎合。關係人既祇有在司法行爲上底蓄意，則自放棄一切後來的申訴。

二〇 爲翁白皇和他在一八八八年政府所實施法效的一七八〇年成例，以及現行現實法規律在內容文字和精神上，都大部在策進阿美竇第三底御訂條款。這些，我們覺得足以解決那些關於皇家和皇族親王結婚所引起的问题了。

當國皇贊諾皇家親王底婚姻的時候，因他明察和無可辯抗的裁決，照着一般情勢而論，業已發生這些婚姻底憲法效果，如同關於皇位繼承底序列，以及維持或撤銷其皇室人員和子嗣底一切其它權利，特權和爵位。

二一 這是饒人尋味的，我們闡述現行品級法第六十三款對於意大利貴族身分底條文。它規定於貴族男統旁系之享受襲爵權利者絕滅時，國皇不能任意授爵於前任者底女兒和她底男性子嗣。他祇能於前任者女兒所嫁的丈夫亦出貴族家庭時，始可授爵於女。這是說明，在貴族法上，也一般地那同等的結婚條件，是對於貴族子裔底繼承有某種的效能。

二二 遵照皇室憲法地位講，國皇即以這個皇室家長底資格，對他所創立的那些親王，頒授尊號、爵位和品級。皇室親王底爵位在憲法上佔重要地位的是：皇家親王和皇家殿下底爵位。這便是說，在憲章第十二、十三、十六、三十一和三十四條下的皇室親王。

皇家殿下底稱號，可由本身固有的權利或國皇特許而取得。

這個問題已為國務總理葛力斯畢所副署的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勅令所規律（皇室尊號和軍隊）。那個勅令主張「依照皇統和歷史的成訓來規律我們皇室底尊號和軍隊」。

照上述勅令第二款說，國皇長子有皇家殿下和皇太子資格底待遇而接受國皇所授尊號的勳章和貴族的特稱。遵照第四款，國皇其他諸子和皇太子底諸子有皇家殿下和皇家親王資格底待遇而接受國皇所授尊號的勳章和貴族底特稱，且可傳於合法的、合理的和承認的子嗣。遵照第五款，國皇底女兒和皇太子底女兒有皇家殿下和皇家公主資格底待遇。遵照第六款，國皇底孫男女和皇太子底子女都有皇家殿下和皇家親王（或公主）

資格底待遇和薩佛阿特別稱號。

遵照第七款，國皇底姪子，皇弟親王底兒子以及皇姪和皇太子底後裔，不論男女都有殿下 (Altesse sérénissime) 和親王及皇族公主資格底待遇和薩佛阿特別稱號。

遵照第九款，如果皇室親王之一成了皇國攝政之後，他便將終身有皇家殿下和皇家親王資格底待遇，且仍保留其原有稱號和特稱。

二三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應當敘述最近我國現統皇室施行皇統成訓底二個條件。

查理阿爾培前祇是殿下。

查理梵立克斯最初於一八二一年，以遺囑立阿爾培爲他底皇太子，迨後於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始以詔書頒授他以皇家親王和皇家殿下底爵位和特權。

在一八四九年，立法機關開幕的一天，伊曼諾第二頒授兪仁親王（他那時是殿下）以皇家殿下底爵位。參議院議長於宣布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詔書時即稱兪仁親王殿下今已成爲當然的皇國參議員了。現在還維持着：國皇伊曼諾第二之姪，歐斯德公爵，都林伯爵和阿勃魯茲公爵 (Duc de Abruzzes) 以及國皇查理阿爾培之姪，琴諾牙公，湯麥士親王 (Prince Thomas) 底個人終身皇家殿下和皇家親王底待遇。

其他親王如歐斯德公底二子 (Duc des Ponilles 和 Duc de Spolète) 湯麥士親王底六子，也都以伊曼諾

第三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勅令之特許而享有個人終身的皇家殿下和皇家親王尊號。國皇所頒授的貴族尊號，祇對歐斯德公長子（薩佛阿歐斯德支系）和湯麥士親王長子（薩佛阿琴諾牙支系）為世襲的，其他尊號都是個人終身的。

二四 我國國皇底這種能力是和一切現統皇室底皇統權利相同的。

例如英國國皇喬治（Georges）以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底宣言，宣露他如下的決意：從此日起，皇室和它底人員，其名應是溫瑟（Windsor）。對於他一切後裔和以維多利亞（Victoria）女皇為祖先底後代，以及對於一切皇國底臣民，他不許應用得自外邦的尊號、勳位、勳章和品級，如薩克斯公和公爵夫人，薩克斯高堡和哥塔親王和公主（prince et princesse de Saxe-Cobourg et Gotha）。由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詔書，英皇規定皇家殿下和親王與公主底稱號（現行的稱號俱保留為個人終身的），仍給予國皇底兒子，皇家親王底兒子，以及皇太子（Prince de Galles）長子底長子。

二五 在我們至此所說明以後，這應是顯著地，那皇位繼承規律之法律系統底改造，乃是向着一個中心所起的變動，且在研究上確實地證實的結果，也集中到這一點。要之，欲研究皇室中何人得於故君駕崩後登極，則我們應知道這是由皇家親王中稱有皇太子爵位者繼任為新君。

因此我們情願說，在現下傳授皇位底情勢中，一位皇家親王早已依據了皇位繼承底規律，成為皇位推定相

續人和皇太子底憲法地位了。

「推定」乃是合乎法理的和法律的，因為國皇所務者乃限於他人格底皇統世襲權利耳。

二六 我們相信在檢討君主世襲權利的性質時，一面闡述格伯（Garber）所確認的理論是有用的。因為格氏首先在統治於君主代議公式下底現代國家秩序中，確定這種權利在公法上底特性。

依照皇位繼承規律底公法性質而言，在駕崩離位的故君和承繼的新君人格間，並沒有一種世襲的關係。

這並不是一種「依據條約和大多數智慧的承繼（*Successio ex pacto et providentia majorum*）」。真正皇位繼承者和先君間底關係，既非單純的襲位者底關係，也非一位繼承人底關係。皇太子權利底對象，不是先皇人格底繼續，也不是皇室本系家長底繼續。

一般說來，他底權利不是一種繼承的權利，而至少迄今和私法相似的一般，是把那種權利改變為一種和它本源相分離的能力，換言之，有效地成為國家組織最高一員底能力。

我們不能否認，這樣把君主權利底佔有和佔有本身底理由相分離，而以君主權利代表為一種特別的權利，於是構成一種綜雜權利的單純現象。這種綜雜權利在式的外觀上言，便使我們回想到所有權底權利，從那裏產生各種所有權權利底屬有和使用。

在君主代議公式的公法系統中，現統國皇不能任意支配皇位底繼承，而視為皇統法上底一種個人權利。因

取得皇位後，他個人底襲位權利便已消滅，而在制度上，換言之依照公法規條，把這項權利再傳給繼承皇位者底人格。

在世襲君主國內，佔有國皇皇權底權利並不倚賴他人而取得，如行選舉的君主國或共和國的一般。這項權利是天賦的。在這兒，佔有君權底權利，是一個皇室固有的權利。這個權利是轉移在世襲的私法公式之中。一種全行公性的權利，應當在一種沒有矛盾內容的關係上，代表為一種個人的家族特權。

這般便形成君主權利和君主人格間底法律關係，而君權底天賦權利便再在憲法上維繫於國家底法律秩序。

皇太子成爲國皇，應當絕對地認爲國家組織機體底一員，因爲他是由他內部所發達的本身制度力量而進底於登極的。

總括起來說，我們不能否認，皇位繼承的法律乃在於實施公職和家族財產之世襲的產權公法原則，而它便代表這個原則底最後痕跡。

但是在這兒，正和在其它各處一般，皇位底世襲應當遵按我國現實法律秩序上法律一般原則來解釋和估價的。依據這些原則，皇位底世襲，應依照男系繼承法在現統薩佛阿皇室中依次襲位。這個現統皇室是在憲章第二條所宣示，在公民總投票底公式中所確認，而在宣告成立意大利皇國和割讓法律中所說明。這種皇位底世襲

是意大利國家基本的憲法的和民族的制度。

二七 因爲皇太子以其出生而取有這種當然合法的爵位，故他於離位的君皇駕崩後接位爲皇。因此，無論怎樣情形，不需其它的國家機關來承認在憲法上確定的法律事實。

我們對這個問題底憲法習慣是和這個原則相符合的。

當國皇長子出生而活着且有生活能力和合法的、非歸化或承認的時候，他底出生便向兩院和全國宣布。出生證僅載具證明此新產者爲男性而已。

迨後國皇立刻以皇室家長和國家元首底地位，由勅令頒授他榮譽的稱號和勳位。這個勅令底方式是：「這些榮譽的稱號和勳位，將常被保留着，且將保留着皇太子的尊嚴」。

這個勅令含有對國皇或皇室家長所宣告皇位繼承人業已出生的事實，加以簡單的莊嚴的證明。迨皇太子成年（或甚至在結婚以前）後，國會通過一法律，確定皇太子底年俸（憲章第二十一條）。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皇太子正和其他皇室親王一般，抵達二十一歲後即當然參加皇國參議院，且於二十五歲後有投票之權。依照薩佛阿皇室底習慣，他經歷陸軍底品級而執行其職務。他享有爲國皇所頒授底尊號、年俸、參議員底資格和在其皇太子期內底陸軍品級。他獲有國家憲法制度地位底爵位。

二八 國皇已卒，吾皇萬歲這是表示皇位當然合法地傳與皇太子人格底經典公式。皇位執掌者底生理人

格固方消滅，那個皇位底制度則仍繼續存在和生長。

我國查理阿爾培至伊曼諾第二，伊曼諾第二至翁白第一，翁白第一至伊曼諾第三底承繼的憲法習慣，是和皇位底公法和制度法性質相符合的。

新皇以一種宣言，向全國宣告他底登位。他立刻接受國軍底宣誓。因了一種英國的習慣，在憲法上是很對的緣故，在意大利也是一般，內閣即向他提出辭表。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伊曼諾第二曾接受旭陀（Chiodo）內閣底辭職；翁白皇和伊曼諾皇第三曾核准 Depretis 和 Saracco 底相閣。

在英國，直迄於十六世紀初葉為止，當皇位轉移之際，一切法官也都一般地提出辭表而下議院則隨之解散。

二九 依照憲章第二十二條，國皇在登極之時，於開始職務以前，須向兩院聯席會議舉行宣誓。下列便是伊曼諾皇第三誓辭底公式：「在上帝和國民之前，朕誓遵憲章，於行使國皇威權時，必依據法律和遵照法律，各依其權利而處分司法（原文 *de rendre justice à chacun selon son droit* 直譯可為各依其權利而謀其公道——譯者註）。朕治下之每一法律行為必規律於祖國之興盛和光榮利益之唯一目的之下」。

參議員和代議士，以對新皇底一種致敬表（*Acte d'hommage*），在御臨之下各背誦其對祖國、國皇和制度忠誠的誓辭（憲章第四十九條）。但是我們知道，缺席者將並不在下次大會時補行宣誓的。

三〇 國皇底宣誓，爲了未能預測的理由，是可以延緩的。憲章加入「在登極之時」數語，即未規定期限。

但這是無疑的，如果國皇不願宣誓，或者他欲在幾種和憲章相反的條件下宣誓，則他便在他國家元首職位和法律秩序底關係中，造成和他底一種放棄皇位意願相似的一種最初表示。

三一 由一種禪位的宣言，國皇可於公法上放棄統治的行爲。對於滿足十八歲的國皇，這個宣言應當草成而簽署，不作任何條件和保留。在諾伐拉（Novara）之後，國皇查理阿爾培曾於伽陶拿（Gadorna）將軍底專權下被廢遜位，可是庇也蒙議會卻派遣奇白拉利亞（Gibaria）至澳博渡（Oporto）去收受成文的宣言。國皇底禪位應有明文遵照繼承規律，擁戴皇位推定相續人繼位。查理第四和伊曼諾第一禪位時都未有男系的後嗣，故前者由其弟伊曼諾第一爲繼，後者由其弟查理梵立克斯爲繼。查理梵立克斯遜位後，以查理伊曼諾之子，因此是國皇旁系親族最近的一人，伽里拿諾親王，查理阿爾培爲繼。

正如一般所知，皇室薩佛阿伽里拿諾支系，自二百餘年來，從查理伊曼諾第一第三子湯麥士爲始，已從薩佛阿皇室正宗分離出來。

三二 關於皇位繼承一問題，能發生許多憲法性質的問題：這便是當國皇駕崩時，尙無任何皇室親王獲有皇太子尊號的時候；或者當那時因最後一位男子旁系子嗣之獲有皇太子尊號者宣告放棄繼承權利，皇室乃告終絕；或者尙於先皇治下皇室即已告終的時候。

在事實上，這種性質的問題，更有在非常的局勢以後，國皇駕崩後無解決辦法時，使全國失去它往昔選擇國

君底最佳去取和指導。

三三 無論如何，憲法學在這裏發現一種先知的境界。

那時我們在一國歷史中造出一種局勢，使全國特殊的經濟和政治條件，輿論勢力和最重要的言論中心利益，國外勢力可能的企圖，而尤其負責政府，特別支配政策者愛國的責任意義，共同開始活動。

這個局勢能結局到：和平地從現統皇室另一較遠的支系中，不論其繼承權利之可疑或全行無此權利，選出一位新皇；或者選出一個新的皇朝；或者最後結局到君主政府公式底一種激烈的變更。

三四 關於這兩個前者的假定，在那種為適應民族最高利益而作準備的前者解決方法中，我們似乎不能懷疑政府的權限和責任，以及提出和此事有關的建議。這也似乎，在無論怎樣情況中，恆需獲有國會兩院底一種決定的和協定的法律。

一六八八年底英國，一八一四年和一八三〇年底法國，一八七〇年底西班牙，他們底憲法習慣，都是符合於上述手續的。

有時，人們以公民總投票代替議院底票決，有如法國在一八五二年所為的一般。在我國，憲章第十五條對於攝政底條文，便可作為相似主意的理論。

至於第三個假定，我們所能說者：以政府公式底變更，則理應先行建立一種憲法的新秩序，然後以其穩定和

存續，取得合法和法律的存在。

三五 我們將特別在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底一章中，討論這個國家機關關於能發生施行和修改皇位繼承序列規律的憲法問題之權限。在這裏，我們講到某些能發生這個重要問題的憲法問題，便算已足。



第十九講 攝政——監國

一 攝政一職是世襲君主政體所固有的一種每世紀的制度。在我國現實法上，它是由那些和控制皇位繼承相同的公法規律來制定的。攝政一職是於皇上雖然存在而未達十八歲，或生理上不能行使統治權底時候所制立。對於遵照皇位繼承序列而獲得權利資格的人格，則取得這種攝政底政治權利也是理所當然的。

二 對於它國底公法，那攝政一職是由國會法律來建立的，且有時先假定於建立攝政成爲必要時底可能點。這譬如像英國一九一〇年底攝政法，它便有若逢國皇駕崩後繼位皇太子尙未完成十八歲者由皇太后攝政底條款制定。

三 在意大利攝政一職頒授底序列如下：國皇最近的親族（憲章第十二條），然後一位較遠的親族（第十三條）；如無男系親族則轉授於皇太后（第十四條）。於母后攝政時，則因她早已取得國家憲法制度底資格，今以攝政底職位實施上述第十四條條款，更成爲國家的一個憲法機關，這便是在前一講中所講到的一種情況。

四 至於憲章第十六條、第十二條各款，第十三和第十四條，則施行於成年國皇以生理上不能行使統治權底時候。但是在這個情況內，如果皇位推定相續人業已完成十八歲，則他便將當然成爲攝政。

國皇生理上不能行使統治權底情況是不論他因病重而不能全部和自由行使其權能，或逢他於戰時被虜而不能有自由的權力以任命其監國 (Lieutenant)。國皇生理上不能行使統治權，能相似地，以憲章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國皇底政府所證明而由兩院聯席會議所認可。

五 若逢應任攝政底最近一位親王尙未成年而後者轉授於一位較遠的親王，則憲章第十三條規定攝政一旦就職將保留至國皇成年爲止。這便顯然地欲避免把那位暫時身任國家元首職位底人格，再作一次無益的變更。

依照第十五條，若無母后時，兩院即由國務大臣於十日內召開大會，任命攝政。在這個情況內，並非絕不許一位簡單的公民可任攝政之職。

總結起來說，讓我們再說一遍，攝政一職之任命，是援用着皇位繼承底規律：以皇太子爲始的最近親族起，直迄最遠的親族爲止。如逢所任命的攝政僅稱殿下而無皇室親王底待遇，則援用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勅令第九條。

按照憲章第二十三條，攝政於就職前，須向國皇爲效忠和忠實遵守憲章及其它國家法律底宣誓。

攝政所以須向國皇爲效忠宣誓者，此即指效忠於君主政體和確認於憲章中的皇統法。

六 監國一職也是一種君主政體底制度。

在古代薩佛阿國中，監國已有一度極長的歷史。他是按着那時公法所產生，而作爲一種君主自主的行爲。他親自在自身之旁選立一種輔佐機關，俾於其出巡國外或指揮軍事而遠離國都時，代爲處理全部或某些權能。

從其創始之時爲始，監國底職位根本和攝政底職位不同，它有一種十分不同的法律和憲法性質。

七 監國底大命幾乎往往降臨於皇室底一員，但有些時候也碰到有降臨於皇室以外的大員。

正如奇勃拉里亞 (Cibrario) 所提及的一般，我們首先達到伯爵阿美竇第四 (Comte Amédée IV) 任命其弟湯麥士 (Thomas) 爲監國，「持有伯爵在國時所能行爲底一切能力和相同的權力 and 相同的效能」。

監國制度在薩丁那君主國中毫未間斷地綿延下去，直到一八三一年爲止。在一八四八年和宣布憲章以後，在薩丁那皇國即迨後之意大利皇國中，於一八四八、四九、五五、五九、六〇和六六諸年間又建立了一度實現監國底新時期，最後再發生於一九一五年。

八 在意大利憲法原理中，我們發生監國一職底憲法性和其法律基礎的問題。

這個制度底原來歷史和其按照專制君主政體公法底施行，自然不能在意大利國家現實憲法中賦予它一個足以估計的法律基礎。

這也不能把監國一職和攝政制度作相似的推論。

監國一職，我們更不能認爲首先爲查理阿爾培於頒布憲章後依據第八十二條保留於國皇底立法權力而

創立，於是贊許監國一職爲一種立法原始的立論。固然這個立論，無論如何可說明這個首次底監國職位，可是卻不能說明其它直到一九一五年的監國制。

最後，我們以直覺底理由，更證明以前某些學者所持的另一立論爲不確。照着這個立論說，國皇任命監國底能力，是在於他以行法權力執掌者底資格而行使的權能。在事實上，甚至我們不能確認授予國皇政府以例外和非常權力的一條法律，能一般地包括着向國皇建議任命一位監國底能力。

一八五九年底也蒙議會會由一條特殊的法律，授予國皇政府以例外的權力。可是由另一條法律，曾一般地授予它於全部戰爭時期和按着必要情勢，任命非常的行政專員之能力。

這是十分確定的，任命非常的行政專員之能力，並不在明文上或含蓄的意義內一般地包含着任命一位監國底能力。

九 這個後者底任命（指監國），實代表憲法上高等價值底一種行爲。因爲一種新機關底創立，未爲那些機關構成和權限底客觀法所規定，便不能進入於非常權力底權限之中，甚至更不能進於由法律所授給國皇政府底全權之中。

所以我們還要研究，在意大利國家現實法律秩序生活中，對維持這個古代薩丁那君主國制度不相爲反的事實再行發生。

一〇 這個事實證明出那些常常附隨着的要素是一種國家的需要，使國皇在不能確定的期間內離開皇國或國都；任命一位總監國底必要，應爲國會兩院，各黨和公共輿論所認可；其它兩個立法機關底認可，其中也應包括國家元首，對於一切關於監國底任命和他所授予底權力處於其政府負責之下。在這些要素以外，我們再說，那大部監國命令底強制威力尙須支維着監國職位底目的，這也並不算題外。

我們相信能推論一切上面所說，這些要素底肯定，卻被確定於我們所論制度本身底四週，這個奇特的輪廓，實表現出一種憲法習慣的形成。

總監國一職可從那創始的習慣中而非從演繹的習慣中獲得它法律的基礎。

一一 我們相信，祇宜在這兒聲明，我們對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底第一次監國制，或對於直迄一九一五年爲止，五十年來未曾間斷者不作爲習慣的辯證，則不能給予相對辯證的價值。

對於前者的辯證，他們將全行否認其一切習慣的法律源泉之價值，因爲一切習慣產生之際尙未成爲習慣，祇於互續應用而無矛盾之後始被認爲習慣。後者的辯證則祇於最近五十年來未有需要應用監國制度底任何時機，始得認爲有價值。

一二 任命總監國底勅令，幾乎常被內閣人員所副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底任命總監國勅令則僅由國務總理薩朗特拉(Salandra)所副署。

授予薩佛阿皇室湯麥士（琴諾牙公）以監國職位的勅令公式如下：

「在朕等出都期內，對負責國務大臣所奏，關於普通行政事宜和一切具有緊急性質之行爲，他可使用朕等之名義，對於應行副署和在習慣公式中公布的勅令代用國璽。如遇重大政情，他應向朕等呈奏」。

一三 一九一五年所建立的監國制，在我國憲法習慣上是最悠久的一個。因它在一個期間內會使公法有極大的進步，而在性質上和我國憲法習慣上代表着最特著的經驗。如果政府使用着爲五月二十二日法律所授予的權力，曾引起許多國會間底評議，政府和國會兩院對於監國使用爲國皇所授予的威權，卻並未引起衝突。

一四 在我國憲法習慣上，我們尚有對國家領土底特別區域，任命特別監國底情況，我們須一述那些成例：
一八六〇年在杜斯根納（Toscane）和西西利，一八六一年在拿波里各省，以及一八七〇年在羅馬。

特別監國雖有相同名義，但其實權則不若總監國。他們毋寧是一些非常的特派行政專員，爲了政治理由，尤其特著的爲了確保合併的新行省轉入新國家起見而建立的。

一五 總括起來說，監國一職是君主政體公式所固有的，國家的一種制度和憲法機關。監國底任命，是國皇所行主權最重要的一種行爲。這個命令包含把皇上所固有的某種權力，授予國皇所信任的一人，這種委任理應諮詢其政府和在其政府負責之下行之。

第二十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 國務大臣 國務會議

一 政府是國家的一種綜雜的憲法機關，它和國家自身一般，有千年的歷史。

在我國現實憲法上，「政府」依照憲章第五條底規定，是「國皇底政府」。

一九二五年對於政府元首權能和特權底法律第一條稱：「行法權力是由國皇藉其政府而行使之。國皇底政府是由首相和國務大臣所組成。首相是政府元首」。

二 上述一九二五年法律第二條，列具憲章第六十五條和六十七條首節所認說明的規律。

關於國務大臣底任命，國皇首先任命首相，授予他政府元首底資格而向國皇擔負政府一般政策方針底責任。

任命政府元首和首相底勅令，由後者副署；撤免內閣底勅令則由其繼任者副署。要之，一位政府元首從其任命以後，即擔負其本身任命和其前任者撤免底責任。

國務大臣則由國皇以政府元首之提請而任命，他們對於各自本部底一切行爲和法令，向國皇和政府元首負責。——因此，第二層，政府元首擔負着任命其他國務大臣底責任。

按照我國現實法而論，國皇對國務大臣底任命，除了被任者須是任一議院底議員外，不接受任何的條件。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國務大臣在其所參與的議院內有表決權；同條憲章後節規定，國務大臣祇在他這種資格上，即常有出席國會之權，且於被請出席時，常應遵行。

三 關於政府元首和首相以及國務大臣底任命，我們必須注意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對於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底法律（我們將於適當時間研究之）第十三條。這條法律規定：

（1）於首相和政府元首缺席時，最高評議會以政府元首底提議，保持向國君提出的人選名單；

（2）在一面維持政府元首底權能和特權之外，最高評議會將保持那些人選名單，逢着缺席時即能擔負政府底職務。

關於上述一條中兩種不同的條款，我們應在第一個假定內，注意國家元首對首相人名底指示，代表着這個諮詢期中一個重要姿態。按照一種通常的憲法習慣說，國皇每選定一位迎合國家時局和最適於擔負首相一職底政治家。

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底組成，便在法西斯政治統治制度的一種固有憲法地位上，把國君諮詢的習慣達到規範化。

我們相信是有益的，我們承認國皇常能提出他所認為必要的其它諮詢。

皇上任免組成政府底一切國務大臣之憲法權能，乃以憲章第六十五條和上述一九二五年法律第二條底聯合行動而施行。

四 我們宜注意，對最高評議會法律第十三條下所規定的人選名單，是以政府元首之提議而定奪。故後者爲他個人喜惡的理由，亦可全行推翻名單中人選。而且我們更不能拒絕他把所認爲適於繼任的人員，提向國皇諮詢底能力。

在第二個假定內，政府元首對於職位缺席時能擔負政府職務的人名，常得自由保持提付國皇諮詢底能力。但是我們將在「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底一章內，再作詳細的討論。

五 像一般所知，英國國務大臣祇能出席於他們所參與的下議院。我們會主張在意大利，他們能出席國會底二院。當然，他們祇在所參與的議院中有表決權。

在美國，國務員不是抑且不能爲任何一院底議員，故不能蒞止於國會會議廳。依據衆議院規律第三十三款，祇准許大總統、副總統、外國大使和美國高級公務員蒞止於衆院會議廳或其前廊。依照規律第三十四款，在迴廊中另有一特別觀臺預定爲外國貴賓的席次。

六 首相底職位，以其政府元首底資格，是直接憲法機關，由此國皇得行使其行法權力執掌者底權能。其他國務大臣是國皇政府底構成分子和國家中央行政底首領。

國務大臣底職務以憲章爲根據，其權力以履行法律上政府和行政所規定的行爲。

七 國務大臣全體組成國務會議。因此，議會統治制度也可稱爲內閣統治制度，國務會議即稱內閣底名辭。「內閣」一辭援自英國的憲法文字。可是像我們業已敘述的一般，英國內閣是國務大臣底一種限制的（較少的）政治團體，由首相爲主席而在擴大國務會議，或換言之在國皇或皇太子所主席的樞密會議中選出。

我國憲章第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七諸條，祇言及國務大臣，第十五條講到攝政一職時也是一般。

無論如何，「內閣」一辭已傳入我國憲法文字，而爲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對於指定提出國務會議諸事項的勅令第六款所確認。內閣底稱號是用以表示由首相（或國務總理）所支維的一切政府活動之政治單位（前引勅令第六款中「國務總理代表內閣」）。

八 我們須申述，甚至在上述勅令之前有其它成例，如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里伽蘇里（Riccardi）勅令和一八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德泊萊蒂斯（Depretis）勅令都對相同事項加以規律。甚至早已在這個日期以前，在我國法律上漸對某些事項規定須最先向國務會議諮詢意見。

柴那德里（Zanardelli）勅令便已制定這些事項。

在現行意大利憲法立法中，因國務會議得參加於國家重要政策和行政上他所確保的審查，以及對某些事項規定須有明文的核准，保持他國家憲法機關底地位。這也一般地因了憲章第四、六十五和六十七條，以及對政

府元首權能和特權法律第二和第三款及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上所規定的一切國務大臣共同負責的緣故。

九 國務次官是大臣底輔佐機關。他們是由國皇以政府元首之提請，得相關各部大臣贊協而任免（對於政府元首權能和特權法律第二款最後一節）。他們並沒有固有的權能，可是他們在各自本部內得行使爲大臣所委任的權力（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二日法律和一八八八年三月一日勅令；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代律令）。這種委任是經諮詢國務會議後，由勅令來訂明。國務次官於大臣缺席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代表大臣（一八八八年三月一日代律令第二款）。他們能出席所屬議院辯護法案和提案，而以政府特派員底資格，前赴他所不屬的另一議院辯護法案和提案（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二日法律第二款）。

憲章第五十九條所定，任命一位既非國務大臣又非國會議員的政府特派員，藉着勅令所賦之權前赴國會辯論某些特殊的法案者，今已幾乎形同廢止了。爲挽救憲章上前引條款起見，此權現已賦予國務次官，俾許前赴他所不屬的另一議院列席。

第二十一講 代議政府底公式（政治代議概念之檢討）

一 在我們進而討論國會兩院構成底客觀法之前，我們應對代議政府底公式作數種一般的觀察。我們業已講過，怎樣依照憲章第二條條文，意大利國家是由一個君主代議公式的政府所統治。

怎樣和爲什麼我們政府底公式是遵照男系繼承法的君主政體？我們也已把它說明了。我們現在將講明它在怎樣的條款之內，也是代議的政體。

二 正如一般所知，全歐代議制度爲封建時代階級的政治代議所開始。它祇在英國被保持和演進。在全歐底其它各處，那些專制君主國家，經過了它們完成反抗封建統治制度底革命事業，以及對其居民和領土開始作國家主權底統一事業後，業已迅速地摧折了這些代議的制度。

英皇斯都華德朝查理第一正當他激烈地反抗下議院時，法皇路易十三即向其請求對某些外務政策底妥洽答覆其決議，彼時他即向英皇書稱，他妬羨他底歐洲皇兄業已從代議制度中解放出來，可是不幸地於行使其國君底神聖權利時，尙未能得以全行從國會中解放出來哩。

三 那些代議制度相繼萎謝。法國底全國代表會議（*Etats généraux*），西班牙底議會和意大利境內那

波里皇國國會，薩丁那議會 (Sardinia)，庇也蒙底全國代表會議，自由城市底議會和西西利底國會三院 (Brazzani) 等。

那後者是最後一個衰亡。西西利國會從中世紀直至一八二一年左右的歷史，是特別地有趣而令人尋味的。西西利底三個議院擁護着代議制度底發展，且往往和英國底國會行爲和習慣相近似。

貴族和宗教的封建議院，都贊護着代議制度，可是往往似乎爲着保護其權利和階級利益，而反抗國皇和那些較爲多數大衆在第三議院中孱弱地所代表的階級。這樣，便使那波里國皇確定地廢止代議制度的工作更爲容易。

四 將近十八世紀底末葉，代議制度又重新遵照英國底典型，出現於代議政府底公式之中。代議制度先爲美國一七八七年憲法所採用，再被法國革命施行於法國以及歐陸其它諸國。我們宜注意，現代國家底代議制度，已不是中世紀那時產權公法所固有的政治代議公式，階級代議的制度了。

這是重要的，反正這是那種得使專制君主政體改造成公法的制度，換言之，適應於現代政治社會底新原則和新條件而存續下去的代議制度。那些不情願或不知道適應於政府新公式底專制政體便迅速地敗亡。

五 欲了解現代國家法律秩序中代議制度底內容和職務，我們必須從確定代議制度所經歷的歷史事實

和時機底回憶，以及一切對於政治代議概念四週所高唱的公論偶像中解放出我們底一種新精神。

最大的偶像是表白於下列廣泛和堅定的信仰中：一切代議制度是以限於個別單獨人格，像一種私權般得全權處分的政治權利作根據，表示於選民代表底一種直接選舉行為之中。

六 這般所說明的選舉行為，如不包括於憲法原理之中必孕育於習慣之內。它便負有一種委任於當選人團體的人民主權之行為；這個當選人團體因此成爲對一切其它國家機關爲最高和優越機關之事實。特別地和最直接地，政府權力底組成和活動乃進入於大多數的合乎憲法的全權處分之中，即因那大多數爲集自民選議院之故。

人民主權於選舉時委任於這個議院底原則，乃以普選制度和議會統治制度而獲得行使其職務底全權。

七 正如自然趨勢所歸，那個從舊時代 (Ancien Régime) 創痕中所發生出來的社會局勢，乃進而於政治上和法律上組成新的國家典型，於社會上組成新的經濟機構和社會範疇間新的關係。可是這個機構和這些關係底規律化卻在國家組織之外，而尤其在代議公式職務行使之外。

代議政府底公式，因其理論和經驗教訓所得，已暴露出它正和解體的普選制度及議會制之政治統治制度一般，進陷於現實的極大的衰頹階段了。

八 我們今日發見那些從上世紀末葉所形成的這種思想跡影，在憲法原理、政治論文和議會論辯中常常

成爲更大的不安。這種思想獲有我人常常所反覆申述的一種語式：「代議政府公式底危機」。上述思想業已動搖了對這種政府公式，尤其對它確保功能關係底技術方法：如選舉行爲；國會兩院活動底姿態等經典的信仰。

九 這卻並非不宜闡述那個對代議制度最大的不信任是發自社會主義者底宣傳。他們稱這些制度爲毫無民族社會代議特性的市民階級底機關。

這種非理的證明，是常在日報、雜誌、黨部刊物和會議席上反覆申說，以及於總選舉底前後，更以完全和說明的姿態大聲疾呼。

任何政黨從沒有宣告過這樣一個更嚴酷和更公開的譴責。

一〇 在這裏，那便是現代國家憲法上代議原則底一種非常修改之必要。這種非常的修改，在過去特別在意大利，會有許多如 Persico, Padellietti, Arcoletto, Orlando, Mosca 以及其他著名作家等底鴻著；但他們底對象都是共同譴責議會主義爲一種議會統治制度底衰落。

爲法西斯主義所開始和在國家的政治與法律原理中所發揚的非常修改，乃以在現代社會實際情況中，對代議原則之性質和機能作預先的研究爲出發點；而以遵照着構成政治代議機關和其對國家組織生活行使職務的憲法權限之目的，組織普選制度底需要爲終點。

一一 法西斯統治制度上憲法的立法政策，發生下列那個問題。如果像本來的代議政府公式之性質，在其

產生底姿態內常得在一個民族社會和國家組織底物質和精神力素保持關係底需要中，獲有其基礎的話，那末世界各處底政治選舉權利是否能以適當方法解決這個需要？它能否以政治選舉權利迄今所貢獻的方法，把完全的和天賦的功能給予這種政府公式？

在那裏便是法西斯國家原理所認為必須解決的問題。一處人民政府政策底這個重大問題之內容，在改變的經濟生活條件內和行使國家組織職務的民族社會所明定的機構下，出現其一切的實證。

我們應把代議原則上這個非常修改所支維的那些要素，簡略地證實出來。

我們須申說，優越的意大利憲法原理恆以選舉行為稱為人員「能」底選擇，而不是認為人民主權方面的委任權或權力底權能。

一二 闡述某些在歐洲十九世紀最初試驗代議政府公式時的那時著名作家之思想，將有利於我們底研究。他們都有一種艱難的工作：探詢那些和正在構成途中的國法相關的新制度之目的和內容。這個工作，比了研究或改造數百年來所實驗和為有系統的再組織的一種百年成訓所增強之一種法律，尤為艱難。

我們將先講格柏 (Göbler)，那位十九世紀最大的公法學家。然後再講吉索 (Grisot)，對於吉氏我們現在已排斥他理權黨人底稱號。本理性以定權利者然而那時因他偉大和深奧的理論，是一位大儒且乃上世紀政治文化方面最著的一位代表。

一三 格柏講到包括那些政治選舉權利的個人政治權利底行使和性質時，他承認：「個人的公共權利並不個別地屬於一人，並不限於一人特有範圍之內，而是屬於他和全體集體之中個人從全體和與全體相集合而持有的這些權利，不能和全體相分離而認為他孤立人格底權利。種種不同的個人不能一如全體所承諾而行使這些權利，但須遵照這些權利存在的客觀和永久原則，換言之，遵照他們所不能分離的全體之需要。個人底公權正和私權一般，是人格意志底表示，但其人格非認為個人，而認為一個人民單位，一個限止的民族社會之一員。」

「人們已忘掉了個人公共權利底內容，是和國家組織機體有直接關係，且在那裏便發生行使公權時絕對規範性之原則。它是發生於各種和變動的政治公式之下，但立於組成國家的法律原則反應之上，因此我們不能有系統地指為決定的機會。」

一切個人的公共權利事項是政治性質的，因此它變化而更新，正如私權事項變化而不更新的一般。

「國家的一個完善生命，應當個人化和局部化於特殊的政治地域，俾每人得遵照其社會地位為必要之行動，而國家每一利益亦可獲得其定位和確定的滿意。」

格柏又說，像莫塞（Mosei）所述的自由幻想實給國家許多創痛。這種幻想造出一種沒有基礎的政治系統，我們對它稱以英國法底名義。

「一切具體的社會集團常和這個幻想相反：國家最大的幸福（照這個幻想說）是在於探討一種抽象的

市民階級之建立，這個階級最多能代替一種金錢的貴族政治。」

「除於我們轉欲擇取那種最單純的國家公式，換言之，專制主義之外，如果它不能達到實現這些概念，則我們現代的生活將難以達到和平」（參閱：Gerber, *Über Ökonomischen Rechte*, 1852）。

一四 吉索在歐洲代議政府發生史 (*L'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gouvernement représentatif en Europe*) 一書（那是一八二〇年所作的一次演講而在一八五一年所刊行）中，在其序文內即宣稱，在那個風波之前，甚至威脅着政府底基礎，他也不能跳出代議政府向有希望底疑雲。他又說，如果他應採用那些經驗底教訓，則他贊成在一八二〇年所宣示對代議政府某些條件和公式，須修改某些思想。

於是他發問：

「我們能否尙得研究向同一邊際之救濟方法？我們能否尙得相信和希望代議政府和君主政體？正和他人一般，我不能跳出這些疑團的憂念」。

吉索確認我們須確保一事：「在各種不同公式下」和「遵照人民和時間底各各不同」，「國家干涉其事務」。

其後又說：

「人類的精神，自然地在於審判事物之性質而照其外表以類別之。那末我們是否也幾乎常常照着那些並

不包含其本質的特性而區別政府呢？在那裏，我們不會發見任何現實的制度，在我們目前的觀念下代表着和保障着政治自由。我們相信於權力專制的時候，自由便不能存在。可是在人類事物中，一切是綜雜着的；沒有一件事物是單純的。正和在自由政府底基礎上存有專制權的一般，在似乎專制的那些政府中也有自由。沒有一個社會是全行摒棄公道和理性的，因為理性和公道如果被撤除，則那個社會便要消亡的。我們可見到，那些似乎最相反由政府有時卻產生相似的結果」。

「我們在各地發見了選民和議會，我們便相信獲得了代議制度底要素」。

「一切權力是一種事實的權力。欲把它成爲法律的權力，則它應遵循法律的唯一源泉，理性、公道和真理。人和人底集會沒有能完全承認和施行理性、公道和真理的；可是有發現的能力而使其行爲與之最謀符合。一切政治機械的混合物，應於一方面趨向於探求社會上一切含有理性、公道、真理的事物，俾以之施行於其政府。另一方面，利導社會進化於理性、公道、真理之中，而不斷地以這些社會進化轉演於其政府」。

這個偉大的作者，他在政治制度和公式歷史相對性上，既有那麼深奧的一個意義，卻祇因把他列入理權主義者底一方而不再研讀他底作品了。

一五 格柏和吉索二氏所確認的政法學原則，因了我國和世界各國關於代議政府生活中所已實現的習慣和這個政府公式所應孕育的方式之政治經驗，理應加以闡述。

這個經驗已明示代議原則在它使民族社會加入國家組織生活之目的中，沒有抑且不能對現行政治選舉權利之基礎，貢獻它制度底功能。基立於選民年齡唯一條件的普選制度，即表現為無組織和無定形，且其職務底行使適成爲國家組織生活上一個破壞的原素和否認代議原則。

一六 在提議普選制度加以組織底一項憲法政策之最有效的動機中，我們須特別闡述其一。這個動機，包括一種廣大信仰中最爲公式的譴責，那是在代議原則之價值和一種代議機關之職務上，一種譴責的結果。

我們主張由選舉而組成的機關，應目爲在各處許多人民中心間，從其最小一級爲始所表示的一切輿論和信仰底攝影，那是錯誤的抑且與實際不相符合。

在前者之旁，我們發見另一個主張，那是更爲錯誤的。照着這個主張說，一般地那些相反的和與國家組織及一個民族社會實際機構作明白鬭爭的輿論和公意，尙有一種所謂參加國家公共事業的權利。這樣，於是爲達到確定目標而結合一種勢力的集體，或者強使那些不願達到這些目的者加入集體，於是後者蓄意加以阻折而成爲不能實現。

一七 因爲在意大利公共生活底舞臺上，法西斯主義爲民族共同利益和國家生活理性所敵對的各黨團所霸佔，故必須組織它底抵抗力，以拒這些錯誤的主見。美國人因了他們兩黨制中兩黨都是合乎憲法，故永遠不會了解這些拉丁智力意識所固有的主見。我們能對英人作一般的見解。他們恆有兩個歷史的政黨。在不多年以

前又加上一第三黨——工黨——仍也合乎英民族的系統和成訓，效忠君主政體和對民族公務爲適中的和忠誠的合作。

一八 如果我們注意格柏和吉索思想底深奧意義，以及尙在我們目前所出演的經驗結果，我們能達到下列諸結果：

第一，這應當仍舊成立在理論和實際上已全行一致確認，我人言及政治代議時，永遠不能設想一種私法上委任的代議。

這事早已一般地被承認了。我們在講到國家機關底原理時，早已講過在怎樣意義上，我們始能以國會兩院作爲政治代議底機關。在另一方面，一般也都應毫無反抗地承認下項原理：政治代議底機關是在民族社會中所組成而持有國家職務的國家機關。

在上述之外，尙應證實另二個結論。

第一、選民對當選人所作個人去取的選舉行爲，不足抑且不必是代議政府公式底全部功能。

第二、選舉行爲以及由這個行爲所組成的議會，都不是代議原則之生命上基本的和絕對的要素。

一九 欲完成這個政府公式，以及使國家組織生活得以動作和生效起見，尙需其它更大的要素。

如果代議政府底公式應以選舉和民選議會爲其力量底根據，那末這個公式將有一個悲哀的和窮困的生

命。

爲使我們在後面作更善說明而先述一例起見，我們所確認者乃我們所將闡述的那些要素，在使意大利成立代議政府公式底一種漸進方法和間接及直接方式中，有某些是因了它們加入於民族社會生活之故，含有它代議的特性；尚有其它，它們雖有這種特性，卻已被法西斯統治制度底工作所更新或另行創生。

在前者之中，我們理應講到：公民總投票的民族君主政體、皇國參議院、陸軍、行政和司法的組織。在後者之中：衆議院、國皇政府底元首、全國法西斯黨、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國家組合會議、省經濟評議會、工團、聯合會、總會以及省縣生活底那些機關。

二〇 一切私人的政治和經濟活動，一切私人結社勢力底政治和經濟活動，都已爲法西斯統治制度底立法所處於圓環之中，而行使國家組合新秩序底戰務。這個新秩序，是歷史上迄今所知的政府公式中最富和最善代議的秩序。

但是尚有其它……

法西斯統治制度，以其它的方法擴大民族社會代議底行動和貫徹範圍於國家法律機構底外方和內部，而和政府底政策相合作。私人創議和結社勢力全體的一個嚴格有機體乃被產生，且進而穩定於那些救濟、教育、文化、探討和研究的工作之中。民族，尤其四週的政治生活，前祇在競選和議員或其附屬從員鬭爭中悲哀地生活者，

今已在其中央和四周補足一個新的結實的內容。

今日的意大利正如八十年左右格柏所講的一般，已開始生活和動作於「各依其社會地位而行動的社會集團間」，「成爲一個民族社會底一個人民單一體之一員」。在那裏，國家的一切利益獲得其定位和確定的滿意。如吉索所說的代議制度能爲今日所評價者，也不僅是照着它某些外表而言，卻是按着它基礎上所立的主要根本原則而言。

被組合的和組合的公民 (*citoyen incorporé et corporatif*) 之政治心理，是趨向於全部把孤立公民底政治心理吞噬於理論和實際之中。

二千餘年前，亞里斯圖德 (*Aristoteles*) 以政治動物爲人底定義，現在實現於下記之意義中：人爲着他天然生理之需要，以及他所參與社會生活及必要地爲結社主動者的事實，他是生存和活動爲政治組合的動物。

因了意大利今日統治所據的這個政府公式之興革，憲章第二條應解釋爲：「國家由一種組合型的代議君主政府所統治。」

二一 在這下卷底以後各講中，我們將研究：承認其一部而改造全部的全體意大利憲法新立法，怎樣使代議政府公式，服役於全國一切精神和物質勢力之中，或換言之，服役於一切個人和其結社勢力底政治和經濟活動之中。

普選制仍被維持；但是它已在民族的精神，政治和經濟組織中，以制度的方式加以組織而使之生效。
普選組織底主要組織法仍舊存立於組合秩序之中。



第二十二講 國會兩院——參議院

一 在我國政治憲法上，政治代議制度是包含兩個議院（憲章第三條）。

這個制度已被許多現代憲法所採用。在行聯邦制的那些國家中，兩院制是這個國家型機構底一種憲法需要。衆議院是民族全體底政治議會；參議院或聯邦評議會是一個更爲限制而對組成聯邦底各邦更爲直接代表的團體。

一個第二院得對立法工作確保一種更大的均衡，以及把民族成訓的趨勢對新興改革底草擬作有效的參加。

這個成訓以更有效的方式，存立於第二院中，即因在那里，它以一種更爲顯著的意義確保責任。第二院底政治職務和國家元首底職務間，發生更直接的關係，因爲後者對前者感到最爲安全和最爲忠實的合作。

二 在美國，當一七八七年憲法底起草者正草着這個讚美的文案時，在它產生的時代，他們曾大大地討論着是否採用英國底兩院制還是採用獨院制。

那些急進派是贊助這後制的；其他包含華盛頓等則贊助前制。

他們談及一天傑佛遜 (Jefferson) 和華盛頓同在品茗，傑氏問：將軍，您爲什麼那麼憤激地願求兩院而爲什麼您相信單獨一院爲不夠呢？

華氏答道：我親愛之傑佛遜軍長乎，您又給我以贊成兩院制底一個新辯證了；爲什麼您現在飲茶呢？爲什麼在您舉杯作飲之前，您要注入於茶托呢？

傑氏：因爲想把它稍冷一下，因爲它太熱了。

華氏：那末，於一院轉授到另一院，這便是需要把立法工作稍冷一的呀。

三 獨院制是較爲適合於人民和領土有限的小國。對於這些小國，因了文化和經濟權力較少發達的事實，那些社會範疇祇是政治效能上孱弱的成訓吧了。

在那裏便獲有適於把載具「一民族，一個議院」公式的急進原則，進演成法律的精神和物質條件之人民民主趨勢。

這例如產生於芬蘭，愛斯東尼亞 (Estonie)、拉東尼亞 (Lettonie)、立陶宛、阿爾巴尼亞 (Albanie)、南斯拉夫和土耳其戰後新憲法之中。

在戰後新國家之中，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則相反地採取兩院制。在許多舊國家中，布加利亞也採取獨院制，而於南美共和國中之哥斯太里加 (Costa-Rica) 和薩爾伐陶 (Salvador) 也是採取獨院制。

四 組成第二院的最廣模式是：(甲) 由直接或間接選舉；(乙) 由混合的制度；全體由世襲，終身任命和選舉。

挪威第二院和意大利參議院則有一種特殊構成的特性。

五 當第二院絕對地由直接或間接選舉組成的時候，它和第一院所組成的不同方式，並不減少；這個差別幾乎常是在於選出議員的選舉團體之構成，選民年齡和當選人年齡與任期，以及改選的方式。

這祇是在很少的國家中，第二院和第一院都由相同的選舉人直接選舉而組成。美國於一九一三年修改憲法後便是這樣；在波黎維亞 (Bolivia)、巴西、巴拉圭 (Paraguay)、委內瑞拉 (Venezuela)、墨西哥、里伯里亞 (Liberia)、祕魯、荷蘭、捷克等也是一般。

六 在法國，那第二院是由第二級選舉人，或特殊的選舉團體（由代議士、省參議員、道參議員和市參議會代表等所組成的一個選舉團體），間接選舉所組成。參議員任期為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葡萄牙縣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在希臘，九十二人由選舉團體選出，十八人由職業團體選出，十人由參眾兩院所選出；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在瑞典，由各省參議會所推出之第二級選舉人所選舉；任期八年，每年改選一組。在阿根廷，大部由選舉人選舉，其餘則由各省參議會選舉；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在愛爾蘭自由邦，包含由一個較選舉第一院尤為限制的選舉團體所推定之六十紳縉；任期十二年，每三年改選四分之一。在烏拉圭 (Uruguay)

Ordy) 由參院選舉人間接選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在丹麥，五十六人由第一院年達三十歲之選舉人選出，其他十九人則由前任第二院所選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其半。

七 有幾處第二院是按着一種混合的制度所組成。在比利時，國皇之子乃當然的參議員，但僅於國皇無子時，現統皇室支系底親王得爲當然的參議員；其餘一半由與選舉代議士相同的選舉團體所選舉，另一半則一部由參院自行選出，一部由各省參議會選出。

在英國在皇子殿下以外：(一)由貴族家屬中世襲的權利；(二)由國皇新任世襲貴族之命令；(三)以職位關係，任期與職位任期相同（如宗教爵士；總主教和主教及法定的爵士）；(四)終身選任（愛爾蘭貴族）；(五)在立法機關任期之內（蘇格蘭貴族）。在羅馬尼亞：(一)由固有的權利；如皇太子；(二)由大學所選任；(三)十九位主教；(四)終身職；前任總理大臣經任職五年以後；最高法院院長經任期五年之後；平時陸軍統帥經任職四年之後。在日本：(一)當然參議員：皇族人員；(二)終身參議員，親王和侯爵滿二十五歲者；(三)伯子男等勳爵則各由其貴族團體中選出，其任期爲七年；(四)國皇在國家有功人物中所任命之終身議員。

在挪威，那第二院底構成是獨特的：選舉人對國會 (Storting) 中一切議員作同一的選舉而選出。然後把所選出的議員分成兩組：一組包含四十一人爲 Lagting，另一組包含一百零九人爲 Odelsling。這便是我們所稱做的「自選制度」(Le système de cooptation)。

八 這是對世界上最要國家第二院底組織作迅速的研究後，始發生意大利參議院之特著典型。這是僅有的一個第二院，它並不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選舉原則公式之下。

憲章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條規定參議院應如何組成。

第三十三條前節規定：「參議院由國皇任命爲終身的人員所組成，其人數無限制但年齡須達四十歲而在下列各項中任免之」。第三十四條規定皇室親王爲當然參議員。他們年達二十一歲卽入參院；年達二十五歲始有表決權。他們坐於議長席位之次。皇室親王的當然權利，常和皇家殿下爵位同時獲得。在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席上，國皇曾願授予加里拿諾、俞仁親王以皇家殿下底特權和待遇（他以前祇有殿下底待遇）。且於首次會議席上，俞仁親王卽宣誓爲參議員。

九 意大利參議院以是包括：（甲）當然議員，如各位皇室親王；（乙）國皇所任命的終身議員。任爲參議員底必要條件是：年齡、意大利國籍和政治權利之享有。

國皇任命參議員底人選，規定於憲章第三十三條所開二十一類範疇之內：（1）國家底主教和總主教；（2）參議院院長；（3）經三屆國會或六年任職後的代議士；（4）國家大臣（這是一種沒有公職的名譽職尊號）；（5）國務大臣；（6）大使；（7）經三年任職的駐外全權公使；（8）最高法院及審計院首席庭長及庭長；（9）上訴法庭首席庭長；（10）最高法院公家律師和任職七年後的總檢察官（照參院法理說，最

高軍事法庭底軍事公家律師亦在此類範疇以內；(11)任職三年後之上訴法庭分庭庭長；(12)最高法院和審計院推事之任職五年以上者；(13)上訴法庭公家律師和財務官之任職五年以上者；(14)海陸軍高級軍官。常常那些陸軍少將和海軍少將，須任職五年以上；(15)任職五年之資政院會員；(16)各區參議會會員，經過三次選舉其會長者（區參議會今已依照一九二八年對省行政的新法律第一第二兩款，改爲省參議會，故這類職位現須改爲省參議員）；(17)任職七年後之總督（今已改爲皇國省長）；(18)經七年任命後之皇家科學學士院會員。這後者乃唯一皇國底學士院。因爲相似之故，我們已把它歸併科學與文學的龍白地皇家學會（米蘭）；威尼斯科學與文學皇家學會，稱爲XL的科學皇家學會；以及後來爲一個最近參院底解釋，也是巴勒爾摩和布洛各那的國家學會。(19)任職七年後之最高教育評議會普通會員；(20)那些服務祖國或功勳卓著者；(21)對其財物或實業完納三千直接稅在三年以上的人員。

像我們所知，對某些這種職位，那種選舉資格並不規定任職時期的條件；對其它則這個條件各依情況而定爲七年、五年和三年。按着參院法理說，現行職務是不需要的，因此這項人選亦可對退職人員之候選者爲有效。

關於勅令所據符合所定底各項任命資格，我們應注意，參院於其審查這些資格效力時，它有估定是否符合法定而宣布的全權。所以，欲在階級品級或權限上，予一職以相等於另一爲憲章三十三條所載的職位，俾以同等資格進入於憲章所定的一項範疇而構成任爲參議員的一種資格，僅有一條法律爲未足。

一〇 這種同等資格之宣布是屬於參院底絕對權限。在事實上，當任命一位殖民地總督爲參議員時，人們曾提出一個特殊法案，這個法案後成爲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八七號法律。這個法律僅包括獨一條款，這個條款說：「殖民地總督享有大使的特權和所授的勳位，他們是同化於憲章第三十三條施行底效果中」。

我們敘述參院中央事務局報告員本薩(Bonasi)報告底一部，是利於證實我們在上面所說的。

那報告說：「在此時法案底唯一條款中我們引起特別注意者，便是這個條款中關於引展施行憲章第三十三條相同效果之最後一節。要之，那條法律負有一種製憲性質的方法。您們事務局，達到對列舉國皇所能任命參議員的憲法範疇加以修改底那麼久已討論的問題，您們便不能隱藏；與其爲了一種全行特殊和幾乎是偶然的性質，不如把它以社會環境所起之變更關係，而在明文上和組織上提出這個問題。然而那事務局堅持着，保留於殖民地總督的那個相當於法定十分高尙的參議員權能，照着憲章精神說，爲了顯著的歷史理由起見，我們是不能在其頒布時審察這些權能的。那末我們不能相信宜確定上面所作的初步討論，而核准該項法案。同時事務局聲明，所提議的條文並不限於一種通性的類似，而祇願於施行憲章三十三條時發生同等的效果，它在明文上，經考核後批准應用「也」底一字。這是較爲適當，抑且這個繁雜事項爲避免絕對以階秩上同等爲根據的獨斷的廣大解釋，而和屢爲皇國參院所發生的成例相抵觸起見，這是必要的」。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參院有當然會員，這便是皇室親王。他們坐於議長之次，於二十一歲入院而於二十五

歲始有投票權。

一一 依照憲章第六十條，「祇是各院自己得審查其合格議員入院資格之效力」。

這是明白的，對於參院，那個資格便是勅令和任命爲參議員所據範疇項下底確定說明。因憲章第六十條和六十一條所聯合規定的事實，「參衆兩院皆以一種內部規程，決定所應行使其固有權能底方式」。參院以其規程第二十一款（丁）字項下的規定，在其它每屆的常任委員會中，任命一個審查新議員資格的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是由九人組成，他們持有在上述規程第十一章內所開各種權能。

一二 參院裁決其本院議員資格效力底權限限制，曾引起不少討論。

大多的人們，主張參院底裁決應限於證明國籍、年齡、享有政治權利、兼職底可能和合乎憲定任命資格之項目——這便是說，承認或不承認那位被任者是合乎成爲參議員的法定條件。

有人說，國皇根據一種客觀法底規律，經諮詢國務會議和政府元首提議後，也得在客觀法規律所確認的確定範疇中，有選任參議員底能力。

在參院方面，它雖是審查該項任命所據的資格效力之唯一權限者。但是對於承認和審查被任者生活上精神之先決條件，如公民、政務員、公務員，是否適於受任國皇所授職務；或如在他所遇特別情況內，他此後便不配任爲那麼重大的國家職務；參議員職務不能和其它爲被任者所任之公私職務相兼職等情，則參院便沒有憲法權

限以過問及之。

這個裁決是由國皇於遵照憲章三十三條人選規律，在政府負責之下，任命一公民爲皇國參議員時宣布之。如果參院能有對任命的勅令重作考查之權力，則這個主權者底行爲祇有一種向參院提示的效力。國皇並不選擇任爲參議員底候選人，且他亦不能向參院提議，他祇是選任參議員而已。

一三 和上面相反的意見承認，根據憲章第三十三、六十一和六十七條以及參院規程第十一節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七款的規定，那個承認一位公行使參議員職務的授權法令，是一種綜雜的行爲，它須有國皇、政府和參院三種意志。

藉着上述條款的聯合行動，國皇依照提名單和在其政府負責之下而任命；參院在核准其法效後，那位新任的參議員始得行使其職務。

若遇一項勅令未爲參院認作有效，則這種法效的拒絕乃代表那許多情況中之一：缺少了一種必要的條件便消失那個勅令底效能或法效。這種情況，根據一種統治於君主代議公式下的國家公法上根本原則：國皇不負責的原則說，是可能的，贊成者對擁護這個意見提出兩點。那第一點是關於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十項範疇：「那些服務祖國或功勳卓著者」。他們乃發問：參院不考核國家功勳的基礎，怎樣能審查這個資格底法效？在事實上，參院規程第四章第一百零四款規定：「新參議員入院之准許」，雖對參議員之任命關係上，禁止「一切裁判，提

示或暗示關於被任者個人的功績。但又規定：「以勅令指定屬於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十項範疇下的情況爲例外」。

裁判、提示、暗示對被任者個人底功績，這便是評價那些功績，因此是承認或不承認其功勳，故至少對於第二十項範疇，那種參院底限制權力之絕對意見是不能認可的。

那第二點是討論在一位參議員任命之後，忽然發生一件舞弊案，那被任者直接地被株連或能被株連的情況。或者參院委員會爲審查資格效力起見所應接受的案卷報告，其供應這項報告原文底責任，應間接付予一位經濟利益足以保障的人員之另一情況。在這些或其它相似情況中，參院應否在那裏僅對勅令中所指範疇之任命，作是否符合的公式（表面）裁決？

一四 大多數的意見對於第一個情況說，參議員底職位和這個被任者所遇的情勢是不能兼顧的，這種不能兼顧的情況，參院和衆院一般不僅是道德的，也是憲法的。他們又說，在事實上，如果那個舞弊案結局到一種司法的程序，則那位被任者因他在被任爲參議員前所完成的行爲，得被許由最高法院裁判之特權。

對於第二個情況，我們確認那法效的拒絕，與衆院對舞弊案失效的一種選舉所作無效宣言，得有一種純正的法律相應。

在那裏是兩種極端和相反的意见。

一五 那個辯證是複雜和十分艱難的。幾乎常因參院否認任命底效力而增加很多的論文。

正如這些是顯然的一般，這個艱難問題，祇以求其確定「任命」和「審查效力」二種規則之憲法姿態，而不深究這些規則所施行的歷史原始和政治實際，但依照我國現實法系統中這些規則所佔地位而加以評價，始能獲得解決。

一六 欲求如是，我們第一須摒除那些足以使兩院對於其所選出或任命的議員得以就職的二種規程發生不同待遇的論斷。

代議士當選者於宣誓後即可行使其職務；他能構成委員會中底一員，參加討論和決議法律，獲有免費旅的特惠和那些酬報，且於議會統治制度底時代，他尙能貢獻其倒閣的票決。

參議員之被任者，祇於宣誓後開始其職務底行使和享受其特權。

依照參院規程第一〇七款底最後插句，這祇於審查合格和宣誓後，議長「始宣告他爲參議員」。因議院對審查效力規則之兩種規程上這個不同的待遇，我們可獲得一種結論：任命爲參議員底法令和審查效力底條件既是相聯繫着，那末否認這種效力便使那個任命的勅令，在其全部和一切情況中成爲無有和無效。

一七 我們不相信這種辯證是有根據的。規程上待遇的不同，祇能爲一種技術的理由所說明，因爲欲使新的衆議院立刻組成而開始其工作，全體議員底選舉應先審查合法。參院則因它本身構成的方式，卻有其永久的

組織。

當選人應承認其一切衆院的議會特權，即使他那時尚在獄中也應確認其從選舉的事實中已被賦予人民的主權。這顯然是政治代議性質底觀念中極端趨勢之一種特著的政治見解。

我們相信，我們能確認：除違法而認為無效外，選舉行為和一位參議員底任命行為，在法律上為有效。

十八 據我們底意見，在這裏也應以分析的方法，來討論和運算那些適當的區別。那些絕對的固有的意見不會同意這個艱難的事項。憲章第六十條上關於代議士當選人和參議員被任者資格底效力審查，應當依照現行憲法立法基礎的法律一般原則而解釋或施行。

對於任命一位參議員的勅令，我們應當注意那基礎的和最實質的區別。這區別便是把那個法律行為分為二個時期：一在授予一位公民以政治權利俾成為參議員，一在行使後者的職務。

一九 那第一個時期從任命的勅令而發生。這個命令是一種複雜的行為，但這祇指它和一切其它政府法令一般，須依照憲章第六十七條獲得國皇和其政府意志底合作。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政令第一號第二款規定那國務會議討論「一位參議員底任命」。在上項意義內，國務會議所討論者乃向國皇提出的任命建議，而不是那項任命本體。

任命底勅令不能和一種普通的行政規律相比。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說它是一種接受條件的行為。

因此，這個勅令對於它承認和賦予一位公民以成爲參議員的政治權利之法律能力，在其本體上是完全的。任命的命令，是一個國家機關負有憲法權限以發布的一種主權者底行爲。這項命令不是向參院提出的一種指示或一種建議，而是執行意大利參院構成客觀法之一種特別情況。

在這個第一時期內，國皇乃以其政府之提議和在政府負責之下選定和任命參議員。

根據憲章第六十條之文字和精神，把勅令重新和全部再爲審查的工作，那是並非屬於參院的。

要是屬於參院的話，那是要消滅憲章第三十三條下國皇權能底一切重要和憲法內容了。

二〇 參院方面審查效力的行爲發生於第二個時期。那種裁決並不論及得以任命底理由。在勅令上並不載具理由，而祇開示所任命底資格。

故上述參院規程第一〇四款禁止審查委員會對被任者個人功勳，表明暗示或理由。我們將在後面看到那個條款對於第二十項範疇是例外。

在估價參院審查效力行爲所產生之結果時，我們能確認它含有承認那項任命是合乎法律的意義。因了這種承認，那位被任者始准許行使爲國皇所授予的政治權利。

依照憲章條文，參院得有權限以裁決那項爲任命所據的資格，是否在第三十三條所列各項範疇之內，以及那位被任者是否依照法定有這項資格。

參院規程第一〇三款規定，如果所示範疇有誤或所開各節不符的話，參院委員會乃以該項命令退還政府，俾政府正式表明那個爲任命所基的資格。

如於取得任命爲參議員的法律能力之條件有一項錯誤時（如年齡、國籍、政治權利之享有，所開各項範疇下底資格等），參院即不核准其法效，可是並不撤銷該項勅令，而後者即永不發生效力，因爲它缺少了發生效力的一種必要條件。

在這一點上，參院底絕對權限得被承認，而在上述情況中，勅令不能保留任何憲法效力，正如它從未頒發一般的事實，亦得被承認。

二一 然而在實際上，這還並不是拒絕法效的唯一情況。此外尚有其它，不再爲了任命勅令底弱點，而爲了其它理由或甚至毫無理由。在這裏，參議院權限問題乃更形具體，且尙發生另一個問題：這是否得爲參院所拒絕法效的那個任命勅令？

我現在作兩種假定，不顧參院委員會一致的贊成意見而作拒絕法效的承認：

（一）當參院內外都不反對或提出上告以抗那個任命底時候；

（二）當那個法效爲參院以所認精神的理由而拒絕承認，但這個精神理由卻已被委員會所宣告無有。

二二 在這兩個假設中，以及在上面所說理由的事實中，我們相信那個勅令關於承認那位被任者成爲皇

國參議員底法律能力，仍保留着全部的效力。因此，在現行立法情況中，那個勅令於政府認為宜堅持執行時，可再付參院覆議。在事實上，這尙是國皇憲法行為底執行問題。在法律觀點上，我們不相信，我們能拒絕政府堅持前者勅令生效的能力。

二三 對憲章第三十三條中所開二十一項範疇作一更爲直接的分析，我們以爲可證實這個解答。對於第一類（主教和總主教），我們不相信能作一個越出宗教職務日常履行底調查。對於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各項範疇也可一般而論。這是指國家的高級職責和國皇及其政府所作的證明，應對持有此項職責或授予這項職責者，確定其個人的尊位。

關於在上述各項範疇內任命和選定參議員，我們能合乎理性地主張，參院祇在接受行為而已。

我們也不相信，我們對第二、十三、十六、十八及十九等項範疇，能提出不同的解答。至於第二十一項範疇，則這是一個事實上的條件，一被確實證明，即可使對國皇所任命底資格發生實效。

二四 其餘如第二十項範疇內之資格，「服務祖國或功勳卓著者」。正如我們所已講過的一般，參院規程第一〇四款授權委員會（因此授權參院）得估定和評價這些功績和顯著的服務。

憲法文字上那樣十分廣泛的草製，構成對勅令底一種辯論餘地。那便是對效力審查事項的參院解釋權限最危險之點。

英皇任命世襲貴族議員的公式是較爲謹慎：「對於慈善事業的功績」和「爲公共服務」等字句。正和一般所知，這些貴族議員之任命，並不接受上院任何效力之審查。國家元首之確認便信任其服務民族的功績。

二五 把我們迄今所說的總括起來，我們相信能確認，如果有一些理論傾向和實際感觸，傾向於修改那任命和效力審查規則底憲法姿態，則我們應承認法律上的理論和實際是和國皇及參院憲法權能之性質相反的。

二六 然而，我國底習慣宜承認其有作一種特殊研究的價值，特別因爲它在一種效力審查之權能行使上，有發生最危險的時機。當然這種效力之審查，乃相反於憲章精神和文字的。

往往那些極爲嚴重而似乎不能克制的弊端，卻能以有節制，而能阻止常時重行發生的方法來摒除。

在我國的習慣中，應特別敘述兩點：以精神的理由而拒認法效，以及國皇政府關於執行任命參議員勅令底責任。

二七 至於那第一點，這兒便是所能遇及的情況。那個審查資格的委員會，以不同的方法收受在小冊子或報紙上對被任參議員底告發狀。即使於該告發狀正如常常所遇及的一般，不是匿名的話，那位告發者也不負任何對其行爲底責任。那個委員會於調查時，遵着它所認爲適宜的方式而開始其工作，但常常是守秘密的。當然這種秘密不是把消息全行和參院內部人員或甚至院外人員相隔絕。因爲這將刺激告發人和反對被任者底情感，

且在議會中這個懷疑冀待形勢的姿態，也不會贊成次日寧靜討論的。

但是最爲嚴重的，便是在這種不快的情勢中，那位被任者成爲孤獨而毫無直接辯護的可能。

這是不能將告發狀和那些文件正式地向委員會和告發者所通告的。

我們祇能限於把幾種小冊子或他辯訴的說明呈送於委員會和參院底人員。這樣雖然常常也能發生一種相反於其研究的事實，可是終是祕密調查而對被任者毫無辯訴的保障，毫無辯論底公開性，對告發者不負任何的責任。

那個辯證認爲這並不是指一種選舉，而是國家元首對其政府建議所作的一種任命。故如果我們承認進行參議員效力審查時，按照上述的習慣，而於違反這項習慣的大部事實中能結局到對國皇所作任命拒認法效的話，則一切公開的程序是不敬的，且能成爲一種譏諷的結果。

二八 如於該項勅令既未受委員會之反對，而有一致承認其效力的建議；更未爲參院大會討論其根本問題，卻於參院的祕密投票中不能獲得其核准，則自然地那個情況是更爲嚴重了。

這是一目了然的，這種情況是對國皇任命和參院審查效力底二大規則所據之憲法規律和法律一般原則，代表着一種最典型的違法。

二九 至於對這個事項國皇政府所獲之地位，則我們理應承認這種地位對於國皇諮詢的憲法行爲和政

府底負責是不佔重要的。

參院規程於上述第一〇五條上規定，如遇大多數決議贊成或反對時，委員會應在付諸祕密委員會之前通知政府元首。

三〇 我們宜注意，政府執行任命的勅令時，其職務祇以該項命令通知於參院議長而完畢，阻礙這個執行的一切新事實，應通知於政府。政府始再有權限以隨時說明和再考慮那個於審查效力時所生的新事實。

它良好的證據也許能爲省長方面欠缺的消息或起草提名單者底私情所誘惑。參院裁決時，在其它裁判要素內，含有對所開反對被任者事項作有無根據之批示的一種政府報告。

所授參院以效力審查底權能行使之規律，並不是大會中內部絕對的對象。

正如一般爲理論和實際所承認的一般，有許多議院規程底條文，對全部國家法律秩序的系統有一種極大的勢力。對於這些條文底施行，不應違反這個秩序內規律和原則之監察權，則屬於政府。

正如政府負有向國皇開具提名單，且對後者得自由草擬最爲深功的訓示之職務，他也負有對任命參議員之勅令，直至其最後一步之執行的職務。

三一 在英國有好多次上議院貴族議員底任命是未經諮詢的。這是因爲那被任者曾如萊該 (Lecky) 於三十年前後在其所著『民主和自由』(Democracy and Liberty) 一書中所告發的一般，輸助在位黨的

競選基金。貴族議員底任命和其它光榮和勳位的授予，於戰後直迄一九二二年爲止，其弊端特別成爲動人。在這年底十二月，鮑爾溫內閣乃採取適當的方法，以自行保護和監督這些任命或授予底本體，以及向國皇所能作的良好諮詢。

前任皇家榮譽委員會乃向政府建議下列事項：（甲）任命一個樞密院底委員會，最多由三人組成，這三人須不是政府人員，其任期和在位內閣相同，而輔以從文官考試中所錄取的一位祕書；（乙）在向國皇提出那些以其所作政績而欲授予任何勳位或榮譽的人名之前，這後者須先提出於榮譽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在每個人名之下，附以下列各項：（1）爲提出建議所據的功勳宣言；（2）資本家和黨魁底祕書之一種宣言，聲明任何政黨或政治基金之任何金錢供給或任何金錢之冀待，並不直接或間接地連繫於建議書；（3）國務大臣所目爲參加於提出建議底諮詢之人名和住址。（丙）經過了一切它所認爲適當的調查之後，委員會如果以爲那些人員在一切關係上是適當於作贊助建議底話，則它須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丁）如於國務總理發生和委員會相反意見時，他須以委員會底報告通知於國皇；（戊）法律應規定任何人承諾確保或意圖確保一種榮譽之授予，以交換一種金錢的供給或其它的利益；以及任何人承諾一種這樣的款項或其它利益以接受一種榮譽者應有一種課罰。那個委員會是由上院二位貴族和下院一位議員所組成。

那個榮譽委員會首於一九二二年爲鮑爾溫所任命者，已爲麥唐納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他的首次內閣中改

組，又在同年十一月爲鮑氏所再行改組，而一直維持到一九二八年的總選舉。

三二 任命一位參議員的勅令公式，至今是如下列所開：「遵照皇國根本憲章第三十三條……項範疇，得國務會議之通過，以朕等之內務大臣，國務總理之提請，朕等乃任命……爲皇國參議員。茲付與提請的大臣以執行現令之責。」

參院審查合格或不合格的行爲公式是那種普通的法律行爲，上具議長對參院決議結果之宣言：「參議院核准」，「參議院不核准」。

如承認效力時，則議長宣布被任者已准許宣誓。一經宣誓之後，議長乃宣告：「余賦予……先生以他現所宣誓之行爲，余乃宣告他爲參議員，俾得以就職」。

憲章第六十四條規定：「參議員和代議士不能同時兼任」。

三三 因國籍之喪失或經處有褫奪公權之罪刑後之結果，參議員底職位卽行撤銷。自然地，且如我們將在後面所說的一般，對其參議員，這個罪刑應由參院組成最高法院時宣判之。

參院規程第一〇八款規定：「參議員決行自動免職者，以文書向議長宣布其決議，於是議長向參院報告，而由參院來制定行爲」。

三四 參院規程於第一至第十一款上，規定組成參院議長一職和議長權能的方式。憲章第三十五條前節

中規定：「參院議長和副議長是由國皇所任命」。那個憲章條款，則規程第三款之規定，在一九二〇年已有一較大的解釋，那條第三款規定：「一待臨時職位組成之後，參院即行在同一議席上，以隔離和祕密投票之方式，向國皇誠敬地指定大會全體所願望皇上任命為議長和副議長的那些參議員」。

向國皇所指定的議長和四位副議長名單，由臨時議長通知於政府元首。如果國皇接受這個名單，他便簽字於任命的勅令，從基礎上說，這個為上述第三款所介紹的新習慣，乃步武英國任命下院議長習慣之後塵。英國下院指定其議長時，那個提名單即通知於國皇。下議員乃被邀赴上院廳外，以聆取國皇對這個名單之同意。

三五 對於參院和其議長關於皇室戶籍行為司法權能底行使，那個一八八九年六月六日法律規定：「在國會或國會會期歇期中，議長和四位副議長至對其各自職位的繼任人任命之時為止，得有一切的法律效果，特別對於憲章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和民法第三百六十九和三百七十條底效果」。

參院規程第一款底末節註文，即證實上述諸條底條文。

三六 人們曾講過參院底改革，且對一八四八年的這個問題寫過論文。Cavour, Minghetti, Crispi, Antonio Scialoja 等曾宣稱贊成那個改革和局部採用選舉原則底概念。一八六六年的一个參院委員會又另行提議，參議員由各省選團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定各項範疇而向國皇所指定和提出。

一八九二年參議員墨索里諾 (Musolino) 相反地提議，候選人由參院自己提出。同年參院任命一個由維德

勒希 (Vittorio) 所主席的委員會。在一八九四年爲薩萊度 (Carodo) 所起草和提出的報告，建議對某些範疇的人數限制，以及參議員由各依其範疇而不同的團體所指定。

在一九〇五年，喬立諦 (Giulitti) 內閣同時任命四十三位參議員之後，代議士 Luigi Lucchini 乃提出一法律案，提議授與一個特殊的省團以對每位任命的參議員指定三位候選人。

在一九一〇年，參院任命一個以費那里 (Feriali) 爲主席的改革委員會。阿交萊亞 (Arcoleo) 在一九一一年所提出的報告，在提議幾種對各項範疇加以修改後，雖仍維持國皇任命的原則，卻以一部接受選舉的原則，且規定參議員人數爲三百五十人。

在一九一九年參院另行任命一個新的委員會，而葛萊畢 (Greppi) 和勞斐尼 (Ruffini) 二君底報告則於同年的六月三十日提出。這個報告之結論說，在不否認一部爲國皇任命外，我們須以參院作爲一種職業利益的最高代表。參院應由三百六十人所組成，其中以六十名由國皇任命爲終身職，六十名由參院選舉，另六十名由衆院選舉，而以其餘一百八十名由特殊團體所選出。那些人選的標準，尤較憲章第三十三條中所載各項範疇爲多。對民選參議員之各區或各省選團，則由早已爲民選團體的代表選舉人，以及實業、商業、農業和勞動底主要利益範疇之選舉人所組成。其它二個改革提議是在一九二〇年提出：一爲代議士伽塞爾坦諾 (Casettano) 所提議，另一爲參院底動議 (F. Colonna, Corsi, M. Ferraris, Polacco, Ruffini 及其他參議員等所提出)。

三七 現在我們把關於意大利國家統治所據的代議政府公式之參院憲法性質，作一個結論。

遵照它組成的方式，換言之遵照它從許多社會範疇中所選取的方式而論（從宗教方面，民族服務者，在政治代議中所取得的公職、外交界、陸軍界、司法界、審計院和資政院底高級官吏，各省地方生活，最高文化的社會範疇和有功祖國的範疇，以及地產、實業和商業的社會範疇中選出），意大利底參議院是國家底一個民族代表大會。在皇國參議院內，這個特性不僅指其組織底方式而言，也指着它悠久的、榮譽的、常服務於國皇、國家和民族最高利益的歷史特性。

第二十三講 衆議院底構成——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第一九九三號

政治選舉法

一 一個民選議院構成底客觀法是載具於政治選舉法。正如我們所已觀察到的一般，這個權利和中世紀階級代議的權利是有不同的特性。我們在一九一八年的『憲法論手冊』(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édition Athenaeum)第一冊底『歷史註解』中，曾試圖把這個後者十分不確定而大部建立於習慣上的權利，重新加以組織。

二 一切現代的政治選舉法制定二種不同目的。

第一個目的：關於遵照代議政府公式之必要目的，使民族社會和國家組織間成立更爲有機關係的一切政治和憲法問題底各種解決。第二個目的：政治選舉的機械，在其實際的運用中，應常和國家及其政治統治制度之實際法律秩序所基的那些一般原則直接相適應。

關於這個問題，公法學者理應回憶到我們所已敘述的那個格柏對主觀的公法權利之思想。

三 各國立法部所已獲得不同解決的那些憲法問題是大概：

(1) 對何人和何種條件以承認政治選舉權利底屬有，始得裨益於國家和民族政策之目的(選舉能力

底條件，如選舉資格、文化、性別等……？

(2) 我們怎樣能以固定的永久的方式，確保為法認能取得和行使選舉權利底公民名單（地方委員會、名單底構成，對較善保障地方委員會底工作，需要或不需要行法和司法權力公務員之出席、臨時和永久的選民單）？

(3) 怎樣我們能在以選舉單位組成進行選舉工作的機關之目的內，集合選民（選舉區域和其範圍：縣、省區和一切國家領土；進行選舉底制度：單名投票、複式記名投票、聯名或比例投票；一個選舉的代議機關之構成，是否需要把少數的代表，以及在怎樣方法中）？

(4) 那個是着手行使選舉權利和保障其自由及獨立行使底最好方法（祕密或公開的投票：親自投票或代理投票；強制投票或任意投票；手鈔的選舉票或印就的選舉票；選舉廳底警務，祕密投票之保障）？

(5) 在現代政治選舉制度中，是否能把黨團底政治事實，給以一種任何的承認（候選人底提出，作為黨團底一種事前行為，還是自動提出候選人底事前決定，候選人底認可）？

(6) 我們怎樣能核算票數，以及在選團全體底結果內，怎樣收集各分區選舉的不同結果，俾達到當選人底宣告（各分區和中央的選舉事務所之權限；當選宣告和效力承認間底不同）？

(7) 我們應藉什麼標準，來規定投票人對選舉目的之大多數（選舉的法定人數，絕對的大多數，如遇不

能獲得候選人時底解決辦法，覆選？

(8) 我們是否將同意，對所能發生的缺額，利用選舉決定的結果（對缺額由另一有候補資格者自動補額——候補代議士或舉行補選）？

(9) 我們應否讓選民自由選擇其候選人或限制公民的確定範疇（不能當選和不能兼任的情況）？

(10) 對於在普通刑法（對選舉事項的刑法條文）所規定以外之新的選舉違法罪公式，將否有規定的必要？

(11) 對衆院審查選舉之效力權限和普通司法機關關於政治選舉權利在刑法上規定其屬有和保護的權限間底關係（對選名單之構成，向司法機關底控訴；在進行效力審查之訓示的民選議院和開始一種刑事訴訟的司法機關間底關係；民選議院對選舉事項之權限），我們應作怎樣的規律？

總結起來說，我們相信宜注意，那些選舉法不能有一種長的生命。選舉法所接受的那種互續的修改，並不常常是輿論的一種不安定和不耐的標幟，或者尙是政府政策上一種臨機應變的技巧。

一切選舉法底事件，有一種在原則上為政治的性質。而爲了這個理由，它被視爲憲法政策對民族生活和國家欲達目的之實際需要，所作經驗和適應的定位，那是特著的。

四 簡略地敘述我國以前選舉立法底歷史，我們相信是有益的。

第一個執行憲章第三十三條的意大利選舉法，是頒佈於憲章公布底十三天後，在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國皇查理阿爾培底一個法令。

代議士底人數，從前是二百二十人，因為包括八個選團的柏爾摩（Parma）和伯萊桑斯（Plaisance）二省，在一八四九年為奧人所再為侵佔之故，以後減至二百零四人。那些選舉應由單名投票和行覆選的團體行之，限制的選舉權。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律是根據了全權所頒佈的，它規定代議士底人數為二百六十名，但仍保留單名投票的團體以及對舉行覆選的相同條文。

我們在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選舉時，以相同的規律，在合併了龍白地、愛米里和都斯根納之後，有三百八十七個選團。按照了那個授權政府以勅令修改政治選舉法底一八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法律，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勅令即向全國頒布，那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底選舉法，因合併拿波里、西西利、馬希（Marches）、翁白里（Ombrie）諸省而獲得版圖擴大之結果，選團增至四百四十三個，迨後因加入蒙都（Mantone）和維內蒂（Vénéties）諸選團後增至四百九十三選團以及在加入羅馬諸選團後增至五百零八選團。

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和一八八二年五月七日法律始首先採用限制投票的聯名投票法，而規定一百三十五個選舉團體，每選團選舉代議士二名至五名。

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六五和六六六號法律，首先採用普通制度，而保留單名投票的選團和應用國家信封內印就選舉票底投票法，以及候選入底事前提出。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日法律，以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月底勅令，首先採用比例代表制，每個由一省或鄰近數省所組成的五十四個選舉團體，選舉代議士五百零八名。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和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勅令，因戰後所割取新行省之故，制定代議士人數為五百五十五名，而選舉團體則減至四十個。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首先採用大多數制，在選單上確保大多數底票權以不超越投票者百分之二十五，議員總數三分之二，或換言之不超越三百五十六名為條件，而以其餘三分之一，或換言之一百七十九名票權，歸於少數。選舉團體規定為十五。我們便採用了全國投票和國家選舉票底制度。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法律又復制定了五百六十選舉團體底單名投票法，且於事前決定候選人中，以祕密投票在其選區內取得最大多數票權者一人宣布為當選人（這是為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勅令所核准的唯一條款）。

於是最後乃制定現行的政治選舉法（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第一九九三號勅令）。

五 在開始研究這個法律內容以前，我們宜注意對這個事項為基本原則的某些憲章條文。

憲章第三十九條底條文說，「民選議院是由法定選舉團體所選出的代議士所組成」。第四十一條條文又說，「代議士代表民族全體，並不代表他們所選出的省區。選舉人不能對代議士賦予任何的命令委託權」。

在這些條款所定規律中所載的憲法原則上，我們可對稱為衆院的這個立法機關之構成，立刻給予基礎的法律特性。因此衆院是由選舉人依法集成的選舉團體所選出。憲章第三十九條中所用「選出」二字以說明選舉的行為者，乃直接或間接對奧蘭度（Orlando）首先所說明意大利憲法原理之真理底一個新的證明，照着這個原理說，選舉是有成爲民選院議員能力者底一種「選出」。

正如我們所已闡述的一般，對於參議員底任命也一般地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上用着「選出」一辭。

上述第四十一條中所載「民族全體」一辭，是指一切組成國家的人民，換言之一切民族社會，這所以不僅是選舉團體，更不是那麼許多的社會分區和範疇。

憲章上上述第三十九條，載有對規程的憲法保障，以及對行使政治選舉權利之屬有，或換言之一切應絕對地由法律所規律的事項之憲法保障。

憲章所暗指的那條法律，乃政治選舉法，這後者乃一種國家的基本法律。

其它因載具關於我們此時所講法律規律之故，我們宜注意的憲章條款爲：第四十條（當選資格），第四十二條（民選議院之任期），第十六條（衆院對選舉資格效力審查之權限），第九條（國皇解散衆院底權能），

第六十四條（代議士和參議員底不能兼職）

六 在開始研究我國選舉法時，我們將觀察到我國現行選舉法以什麼方法來解決我們上面所述的那些問題。新選舉法不僅修改了對民選議院組織底投票方法，它更深刻地革新了迄今為選舉團體所根據的現行標準。那個僅以自信負一種年齡限制機能能力之抽象標準為根據的普選制，已為另一種選舉制度所代替。依照這個選舉制度，它也一般地廣泛，但以每位個人之生產活動為根據，因此祇能對依照勞動約章所載原則，以任何方式供獻於民族財富之構成者，始得認為選舉人。

七 一面考慮這些根本原則而仍維持選舉團體根本的條件（性別、年齡、國籍、刑事行為），一面我們制定下列選民的範疇（第二條唯一條款）：

（1）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律，完納一種工團會費者；（2）會社或按照上述法律完納一種工團會費之另一機關底參與者或管理者；（3）每年向國家或省縣至少完納直接稅在一百里拉以上者；（4）一年以上之地主和國家或省縣公債名義項下對借款五百里拉以上之收益一年以上者；（5）凡以永久性質在國家、省縣或由法律接受國家或省縣保護或監督的其它制度預算項下，支取俸給或酬金，以及養老金或其它津貼者；（6）那些世俗的或合法的宗教教士人員或在國家管理下的典禮人員。

八 為崇敬家族單位之原則和推行家族社會核心底倫理價值起見，為法西斯主義所願望，凡結婚或鰥寡

而有小孩之十八歲人民，持有其它爲選民所需的條件，即可承認其投票權利（第三條）。我們更在家族核心底最適當意義中，制定那項工團會費應指家族全體人員而論，這在履行對成爲選民的一般條件外，尙構成在農業和工業開墾以及殖民地開墾者和佃戶底家族收入。

九 第六條幾乎對我國的一切選舉法，再說出一個關於對皇國陸軍，海軍和空軍底現役軍人和軍官，除大元帥和其它相等品級的軍官外，暫時褫奪其投票權利之行使的條款。這個條款也一般地適用於那些持有相等品級。屬於爲國家服務的軍事組織團體，包括那些現役的國防義勇民團個人。

第七條限制選舉權利之行使於縣土以內，因此選民祇能在縣界以內，在他所登記的選民單上，行使其權利。

一〇 我們確認那選民單每年修改的一般原則，對一切選舉法是相同的（第九條）。選民單構成之手續，在維持天然登記和請求登記的二種方法，已明顯地簡單化了。

至於那些選民單底構成，那個現行程序是不能修改的：我們最初完成臨時選民單，迨後始爲決定的選民單。市事務所每年對完成法定最低年齡者編訂名冊（臨時的），然後把這個名冊底謄本各按其刑事證明的地域權限，咨送法院以及稅款徵收處，俾證明完納工團會費或直接稅一百里拉以上的義務是否完成。

在稅底名義下，我們也應包括我們對縣府依其職役而完納的一種不適當稱爲稅的捐款，這便是在預算上於「公務外的稅則」項下所登記者。

那個新的獨一條款，並未再發生那個載於一九二六年法律第九條，次於末一節中關於在慈善和救濟的公共機關中所撫育者底條文，因為我們認為那新法律底先決標準，是那些行使一種生產活動和持有一種選舉資格的人們。

一一 決定的名冊乃由五個減至三個。在第一個名冊中，我們提出那些有選民權利者底登記；不論為天然的登記或經一度提出實據而作請求後底登記。

在第二個名冊中，我們提出那些死亡和消失選民資格者底權利撤銷。

在第三個名冊中，我們提出那些僑民底登記。從一九一二年改革以來，一切法律底條文規定，恆以僑民為例外。

這後者既未被登記於固定戶籍之中，且在任何縣分中未有住所，而未合登記的條例，他們便當被擯於選舉人民冊之外。那新法律則把他們保留於名冊登記之中。

僑民底登記應確切地和第二條獨一款項之規定相適應，且這爲了顯著的理由，如果對於僑民我們將以純粹住所底固有問題除外，則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嚴格地迎合選舉能力底固有資格，與其他皇國公民有完全平等的條例。

一二 依照地域機關底新秩序，縣選舉委員會底廢止，乃構成一種重要的革新。

一三 關於各分區名冊底事項，祇於規律彙訂和審查時代底部分內，載有新的改革。爲了每年彙訂名冊底浩大工作和幾乎常常是一筆鉅大開支之故，這個對第三十三條底唯一新條文，規定這名冊祇於國會滿任前一年彙訂。因了行法權力既被恢復其全部職務的活動，而一國政局亦因此而獲得正常化，故我們雖非完全摒除在何時臨時突然召開民選議會底可能，卻已和這種可能相遠離了。一種幾乎是永久的對政治選民組織，特別一切選舉所需方法底動員需要，已不復如往昔一般發生了。

從此以後，選舉人名冊應在其單一性上，僅於每五年彙訂一次，或爲內務大臣於執行其所授權力時通令市事務局彙訂之。

然而我們宜注意，那個新秩序祇節省各分區編製名冊的物質工作，而非各分區選民底劃分。

市府法官 (Podestà) 每年能以一種獨項的決議，把各縣分割成各分區。以及確定各分區所屬的選舉區，開會地點和各區選民底權能。

反對這種分割，我們能向省委員會上訴。

一四 這些條款，顯然地屬於每屆國會底前四年；這個同一國會之第五年，或換言之在那時我們應彙訂全部分區底名冊（第三十三條），市事務局應把本年度（國會第五年度）選民分割底議事錄載入分區名冊之中，而一一傳達於省委員會，當然略，照着規律說，議事錄應即公布。

一五 我們現仍保留省選舉委員會底習慣權限，其中的參與人員，在前係由省參議會所選任，現則由省長任命。

省委員會底特性，特別關於它司法的權能，是認爲一種國家機關底權能。

省選舉委員會是由省會法權所屬之法院院長，省參議員一人和每年爲省長在選民中（但市府法官和市府副法官爲例外）所任命的三位正式委員，二位候補委員所組成。

法院院長或他底代理者爲委員會主席。

公共檢察官底代表一人得參加委員會底會議，雖無決議權，但有事前審查名冊和文據底能力。檢察官在十日之內得有對委員會決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之權。

永久的名冊，在法律上是由那些權限機關所取得最後決議之結果：最初由市府法官，然後由省選舉委員會，最後由上訴法庭。在外表上，那個永久名冊是由那個以新的登記和爲下年度修改所生之絕對撤銷而加變動的上年名冊所製成。職是之故，那個規定必須每年彙編名冊底條款，應解釋爲：我們在進行這種編製時，應公布上年的名冊。

在進行新的總選舉之目的中，應有一種永久名冊的宣言，即因須有一種確定名冊底構成之故，且這是不論在那年何時所舉行的。

依照法律底條文，那些永久的選舉名冊，祇能為每年修改之效果而生變更。

在下一年度之修改以前，除於為一種證明文件所證實的選民死亡，或以一種裁判判決之結果褫奪選民權利者外，我們不能對那個永久名冊作任何的變更。這些變更應由市府法官隨時在一切情況中，於公布召集選民勅令於皇家公報之五日以內行之。

我們應在另一方面在名冊中開列必要的變更，以取消那些關於不再適合於憲章第六條所指各種情況底註文，或那些關於在間歇期內上述條款失效底註文。

我們應一般地把這些變更底紀錄傳達於國皇底高等檢察官和省選舉委員會底主席。

省委員會應把上述紀錄中所結局出的變更，附加於永久名冊之中。無論何時舉行代議士底選舉時，這種選舉應由遵照法律而批准的永久名冊上所登記的選民行之。

一切關於選舉之施行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之行爲，得以豁免黏貼登記和通知費印花之紙行之。

法律規定對任何選舉名冊每年修改之一切行爲和文據。

任何人都得鈔錄，印行和出售一縣和一分區選民底決定名冊。

對一切選民，登記於選舉人名冊底證明書之授予，則其權力授於市府法官，但由書記官出場，而由其負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講 續論政治選舉法

一 全國單一團體，構成現代選舉法上所達到的最重要的革新。

自十九世紀後半葉初年以來，全國單一團體已在選舉的政論文獻中佔有地位。它爲那時對贊助少數黨代表而發揮的堅強論調所擁護。這個傾向是根據那組成的政治議會，應是選民直至其最小黨派爲止，一切個人選出行爲之攝影的原則。

代表底單位乃由獲有一個代表權利底選民商數所指定。我們把投票人數除以衆院議席人數便得商數。每個選民得在政黨於選舉前所提出的名單，對一名和數名底投票。那些制度的理論家（那個制度，我們稱它爲比例代表制），要求在個人『選出』的投票後面，即使是孤立的話，也遇有個人特殊的和單純的政治傾向，這個傾向以是在民選議院中應有投票權。

這個制度乃在湯麥士哈爾 (Thomas Hare) 人名之下被承認，哈氏在一八六九年對那問題，刊行了一部重大的專論文集。

我們已知道那比例制，怎樣一般地和特別地在意大利推行。我們對它所能說者，即如果它應被國會所使用，

以攝取國家和民族生活所發達底情況之影像，則它應是有效地這些情況之極端代表的鏡頭。

比例制度，對於一種選舉機械苟得相當於一國人民民族生活之情況，則自爲一種承服的試驗。

如果這些情況是嚴重和艱難，而那個選舉機械不能適應於這個生活通常的需要，那末這必至使那些情況更爲嚴重而陷錯誤於愈形尖化。

在意大利和它處所實行的比例制便是那樣。我們知道，毋論英國或美國，都沒有採用比例制，而在法國，那民主政體使它在政治選舉法底最近改革中廢止那種制度。

法國底社會黨人便是反對那比例制最爲激烈的人。在英議會下院中，那位工黨黨魁的首相，於討論一九三一年的選舉改革時，也一般地對它宣布反對的意見，因爲在機械上和技術上，是不宜把下院政府的大多數，必要地強制產生那種違反英國精神的少數聯合內閣，而致損害代議制度之行使。

湯麥士哈爾自己，在數年後講到他底制度，也承認未曾獲得人民的滿意。

二 意國法律上底全國單一團體，策勵其它的原則而以和這些原則相關的規律來實現。

這些原則便是我們所說明的，那種關於主權，居民及其結社勢力間底關係，以及關於代議政府之性質和職務。

代議士底總數是四百名。皇國全境組成全國單一團體。那個「全國單一團體是由國皇所召集」。

代議士底選舉是以三種時期行之：（甲）工團協會之提議，（乙）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指定候選人四百名；（丙）選舉團體之投票。

那三項工作（提議、指定和投票），在其憲法的法律單一性上，包含民選議院議員選出底一種綜雜行爲。那些實現全國單一團體運用的規律，是載具於選舉法第三編第四十七至五十四條。

在這裏，那政治選舉法乃再被直接地連繫於在一九二七年勞動約章中所確認的法律原則，以及早已在前採用於一九二六年對勞動集合契約作法律規律化之法律原則。

三 候選人底提議，首先屬於合法承認的工團勞動總會。上述機關提出候選人底總數，相等於所選代議士總和之一倍。這個候選人底總數向各總會間底分派，是由法律附載的表格所規定。候選人底提議是由每個總會，以其合法地選出而按憲章條款所召開之全國評議會行之。對候選人提議之討論和大會底組成，乃在羅馬舉行。在投票時，以獲有大多數票權者爲提議的候選人。皇家錄事製定這個大會底議事記錄而記錄在這個大會中所舉行的投票。

遵照候選人提議底效果和法律所附的表格，那些准許爲提議的工團組織，乃一九二六年對勞動集合契約規律化法律所開的最重要組織。

如遇屬有提議候選人能力底總會機關被解散而不能再組成時，普通的行政當局便按法定條款，代替憲定

機關進行提議；這便是代以一個由政府特派員，以及甚至那些工團協會之管理人員，代表和委託者所組成的特別大會，附有那些按照總會章程應共謀組織普通機關底組織和機關。

對總會全體所提出的候選人每百名中每個合法承認的工團全國總會所能提出的候選人數，乃由法律所附表格所規定。

提議機關底大會，在進而討論特別集會之對象以前，須對錄事所定議事紀錄，審查這種集會在憲章條款下是否合法。

集會底行為應咨達於最高評議會。

四 在另一方面，那種提出候選人底能力可授予合法承認的道德人格，以及甚至僅有事實存在而有一種全國的重大性和以文化、教育、救濟和宣傳為目的之協會。

那種提出候選人底權力，是由兩院各自任命的參議員五人代議士五人所組的委員會之進議而以勅令承認其賦予這些人格和協會承認的勅令，每三年得修改一次。

上列機關可提出相等於所選議員之半的人數；這個人數，對於承認的各種機關以及選出的方法，都係由承認令規定之（第五十一條）。

一切候選人的提議，應附有由選舉機關所具的出生和國籍證以及司法證明書，但對業已生效的代議士為

例外。

這樣所作的提議和提議機關集會之行爲，傳達於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秘書處。

五 對候選人指定四百名選舉團體，以組成全國單一團體者，乃由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行之。

最高評議會秘書處於接得提議後，按照字母次序組成一個單一的候選名單，且在每名之旁，標明他所被提議之機關。在命令舉行選舉的勅令制定條款之後，我們始把它作爲最後的提名單。

最高評議會組成指定的代議士名單時，可在候選名單中作自由的選擇，且於必要時得於文學、藝術、政治和軍事各界中極爲著名的人員被擯於這個候選名單時，在提名單以外選任之。

對後者所作討論的議事紀錄，由最高評議會秘書製定之。

指定的代議士名單，依照國徽所定模式，署有仗鉞的符號，由內務大臣免費公布於皇家公報而貼佈於全國各縣。

六 國家選舉票底式樣須是堅實的紙張，而有附載模式底主要特性；由國家特派大臣（Proveditorats general）以內印仗鉞符號而書明：「你能裁可法西斯主義全國最高評議會所指定的代議士名單嗎？」底詢問公式之二項相等作答模式所籌備。

第一項模式，以白色封面而內部全行印成國旗顏色者，於上述公式下書明「是」的回答。另一項模式，內外

皆用白色，於上述公式下書明「否」的回答。

意大利法律確認關於禁止一切命令委託，限制選舉行為於每位選民個別投票底獨一行爲，以及規定在舉行投票廳內和在投票大會解散以前，選民不能在選舉代議士之外有其它任務等現代法律之一般原則。

七 爲確定在意大利法律上政治選舉權利之屬有和行使方式所根據的那些原則起見，以全國單一團體底憲法性質，確定爲它組合組織永久單一體中民族全體底代表，故「補選」便成爲不能實現，而因此憲章第四十四條在含蓄意義上被廢止了。

八 投票須親自出席的，但第七十四條允許戰爭老弱和殘廢軍人，以及向事務所爲合法證明或顯明的生理阻礙選民，遇有不能親來投票時，可由主席准許其信託的一位選民代行投票。

那種選舉的投票，以十九小時爲限。在宣布投票終止後，主席即計核各分區所得票數，而宣布投票結果，且於議事錄中證明之。

選舉的工作不能爲任何理由而延期，它應在投票那天底午夜前完畢。

九 由一位首席庭長和四位分庭庭長所組成的羅馬上訴法庭，繼續成爲全國的選舉事務所。

上訴法庭對全國單一團體全部的投票結果之證明，進行必要的工作，正如各分區選舉事務所一般，對一切關於它被授工作之事件，爲臨時的宣告。

但對中央事務所，禁止討論和甚至對票權之效力審查，廢票之宣告，抗議書以及在分區事務所中所發生的一切事件作任何的討論，修改議事紀錄之結果，以及爲任何其它未爲最高機關所指定的事項。

在確定投票人數時，在被宣告爲廢票和拒絕或未屬有投票權之外，我們將核計一切的票數。

如過半數一票以上之有效票數贊成那名單，上訴法庭即宣告核准和宣布在這個名單中所指定的全體代議士爲當選。

如過半數一票以上之有效票數反對那名單，法庭即宣告它未被核准。正反票數平均時亦等於裁可。

全國選舉事務所所長（即上訴法庭庭長）對宣告當選的代議士，交給一種上述宣告之證明狀，且立刻通知衆院祕書處，以及各處省政府俾其以特殊的告示公布週知。

議事錄底一個副本和所屬各項文件，以及各分區底一切議事錄和它所附屬的各項法案和文件，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由全國選舉事務所所長轉達於衆院祕書處，後者在三日內應覆書證明其收受該項文件。

議事錄底另一副本仍存放於羅馬上訴法庭底文案處。

一〇 遵照憲章第六十條而爲政治選舉法第八十六款所確認者，這是由衆院來對那些爭議和抗議，最後作的裁決。

我們將在後面觀察到衆院怎樣行使這種憲定權能。

在冀待政治選舉法通過時，上述第八十六條，規定衆院關於行使其審查選舉效力所強制的這些規律。

這些規律爲：（1）違反選舉法所載規則之無效宣言，絕對由衆院宣告；（2）各分區之投票未依法定條文者，無論如何須認爲無效。這種無效宣告，也絕對爲衆院底權限；（3）那些被認無效的分區投票，不在我們計核之列；（4）那些未向分區事務所或全國選舉事務所所提出的抗議和拒絕申請，應傳達衆院秘書處，後者即舉發收據；（5）如於這些抗議和拒絕申請未在全國選舉事務所所作宣告之二十日內提出，則它們便將不受處理；（6）衆院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有列其實證和核准其實證的權利，否則須受刑事罰款所定之賠償。

對訴訟者當事人之錯誤和對民事部分底拒絕受理之刑法條文是適用於這些實證，不過如對一件可罰的事項所生之錯誤和拒絕，其罪刑是較重於刑法條款。

在宣告後二十日未滿之前，衆院對選舉不能作任何之決議。

在衆院將對選舉宣判底三日內，衆院議長把這項宣判，由上訴法庭高等檢察官傳達於羅馬裁判官（*pro-cour*）我們對後者存放那些和它有關底選票。

遇有衆院欲將那些選舉行爲咨送司法當局或另欲引起對選舉的選舉違法之一種行動時，那些選舉票在訟訴未全完畢前，不能遽行銷燬。

一一 因預見將發生那個爲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所指定的人名單未被核准的情況，故法律規定重作

選舉和我們所將進行這種重選的方式。

當指定代議士底名單未被核准時，羅馬上訴法庭庭長以勅令之命使，可通令重行對競選名單再作選舉，且規定那投票日期，這個日期，須在勅令頒發後三十日之後和四十五日之前。

在重行選舉時，凡一切含有五千會員底協會和組織，一切合法登記的選民都有提出候選人名單底權利。

對候選人提議底討論，我們遵守每個個別協會或組織規程所定之規律和條款。在投票時，得有大多數票權者乃被認為提議的候選人。一位皇家錄事編製大會底議事紀錄和計錄所舉行的投票。那個議事紀錄應證明那集會底合法性。

那個載有候選人姓氏底名單，不能含有超越所選代議士人數四分之三。候選名單應為市府法官或一位錄事或在國外由皇國領事所簽署和合法化的宣言所承認。

候選人在名單中不能在任何情況中，為特別的標識。那些候選名單應最遲於投票前十五日午後四時前提出於作為全國選舉事務所的羅馬上訴法庭文案處，同時更須提出那些候選人底受任狀和其它證明合法的文件。

因為這將並不備有單一形式的國家選舉票之故，那項選票將由各有關協會和組織自行籌備，且具有附載模式底主要特性；這些名單應模倣正常地提出於上訴法庭書記室底名單標識。

選舉票向選民底分發，乃由提出正常地被許投票底名單之協會和組織所辦理和負責。

投票完畢，主席隨即宣告終止，他乃核除無效：發生問題或未指明任何名單之選票後，即進行得票多少之計算，而宣布投票之結果，且把這項結果記入議事紀錄。

投票之後，皇國境內各選舉分區事務所底議事錄乃以羅馬裁判官之間接，傳達於羅馬上訴法庭。

構成全國選舉事務的羅馬上訴法庭，一經收受那些法案，乃計算每一名單所獲票數之總和而宣布投票之結果。名單上一切候選人得有大多數票權者即被宣告為當選人。

至於為少數所保留的席位，則在其它名單間按其比例分派於每個獲有之票數。對於這個事件，上訴法庭把保留於少數分派議席的一切名單所獲票數總和，除以議席全數之總和。我們在這裏所得之數字，即少數應得之商數。於是上訴法庭在後再把各名單所獲票數總和除以這個商數，其所得之結果即代表在每一名單中所指定的議席數目。剩餘的議席將一一分配於最後一次除後所得最多票數者，如遇剩餘票數相等時，則以得有大多數票權之名單為優先。在每一名單中，於名單上所定議席限度內，以最先登記之第一人為當選。

十二 任何人能當選為代議士者，以履行憲章第四十條所定各項資格為條件，除對年齡則已減至於選舉那天為止已滿成二十五歲者為合格，且處於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五號對國籍法律（第一〇二款）條款保留之下。

凡國會代議士拒絕依照憲章第四十九條之公式爲純正和單純的宣誓者，則認爲喪失其代表權。

凡國會代議士在審查其選舉爲合格後之二月中尙未舉行上指宣誓者，也一般地喪失其代表權，惟保留以議院所承認的合法障礙情況爲例外。

第一〇六條條款中，其原文爲：「祇是衆院得有接受其議員免職的權利」，即是憲章第四十一條禁止選民方面對當選人所制定之命令委託之結果。

一三 對行使代議士職務之權利放棄宣言，依照法律一般原則說，應祇於這個權利完成後，或換言之，在審查合格後始得生效。依照我國衆院底成例而言，則已被證明亦有變動之處，且於未審查合格前即接受代議士之辭職。這似乎因爲當選人由其選舉的唯一事實中，進而爲其職務之行使了。亞力山大·孟查尼（Alexandre Manzoni）自己，一俟當選爲代議士，他即在審查效力之前提出其辭表，因爲「本人在良知上感覺到過於缺乏成爲代議士底一種主要資格」。

一四 無論如何，在我國，那種立法的委託權，並不如英國強制其下院議員，不先依恃 Children Hundreds 底方法不能提出辭職，或換言之，當下院中一位議員欲辭職時，甚至另一院議員提出辭職時，得以其請任爲皇室宮內總管（majordome）或在 Stok，Desborough 和 Honanham 諸地皇上之私產稱爲 Children Hundreds 或東部一百莊宅（Mancirs de East Hundreds）者底執法官而被准許。

這些僅有名義而暫時的職務，便如英國所遇有者的一般，足以使代議士底職務和任何皇室方面的任命不得兼職。

一五 一切對於議員不得兼職之條文業已撤銷。

然而我們須對此注意，因全國法西斯黨元首，政府元首聰明和適當的條款，我們得宣布對於登記於全國法西斯黨者，那些駐外領事和公使，較為重要的工團組織之祕書長，以及省政府祕書長不得兼任為代議士。

一六 選舉法第八編包括某些違法選舉罪和處刑制裁底明晰宣言。那些第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和一一五條諸款即對這個違法罪底特殊範疇而定。

第一〇七條即關於選民和被選權利之喪失者。

關於這個第一〇七條，我們應注意那第一一八條，規定在選舉法未曾明晰地考慮這些違法罪得被公務員所觸犯情況之選舉違法罪，我們永遠不能對這項犯者應用至少的刑罰。

對選舉的違法罪之譴責，法官以法律之明文或因案情重大之事實，得判處拘留者，常常於上述條文規定刑罰之外，在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暫停其選舉權和一切公共職守。

當前項譴責加於候選人時，則選舉和被選舉權將被宣告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撤銷之。

那些確保於省長或他底代替者和市府法官底特權，如不能對其行使職務之工作報告其適當的行政當局；

也不能對其行使職務上某些行為時，不經國皇以事前資政院之進言，而服從一種司法的裁決，則不能適用於被控某些選舉違法罪的公務人員。

一七 第一二〇條載有一種重大的條款，這個條款在法律和憲法的觀點上，對那種罪刑有特別注意之價值：「當一個選舉分區之投票，二次為衆院之決議而作廢，則衆院於述明舞弊或違法理由之後，得決議由議長傳達內務大臣，對登記於所述分區名冊中之選民，在五年以上的一個時期內，暫停其選舉權利之行使」。

如同我們所見的一般，我們有一種正如暫停行使選舉權利之司法判決底特別典型：（甲）由立法機關所宣布；（乙）反對一種人羣的團體（如選舉分區），而無確保一切選民共負舞弊違法罪的任何因素。自然衆院底這項司法權限，在含蓄的或明文的意思上，都和衆院審判其議員資格之效力權限，毫無任何關係。

這個條款是仿自一種英國處罰「腐化的選舉城市」的古遠習慣，這些城市業已為一八三二年初次選舉改革所廢止了。

一八 以內務大臣之建議，一項勅令得於履行每十年調查人民戶口之工作後，通令對永久的選舉人名冊，作非常的一般的修改。

第二十五講 選舉權底司法保護——對新選舉法憲法價值之結論

一 正如格柏自己所說，選舉的政治權利，依照那些附有選舉能力底權能之保障，以及對這個權利之屬有和行使所確保的司法保護說，它是唯一持有一種真實權利底幾種特點。

第一個保障，是在於這種權利的規律化委之於法律的事實（憲章第三十九條）。第二個是在於那種對選舉或被選舉權之永久或暫時的禁止，除於一百二十條上業為我們所說明其內容和重要的特例外，是由刑事執法官底一種判令所宣告的事實。

對於為有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條以及一一三、一一五和一一六條前節所定的選舉違法罪，那種告訴權是轉授於刑事法庭；對於其它案件則適用普通權限之規律。

二 但是關於國家對選舉權利所允許的保護，最重要的部分是在於為政治選舉法所確認的規律系統中。設立一個以公民之參加而組成的議院，那是統治於代議公式下之國家底最高利益。

持有法定資格的公民，有登記於選舉名冊和參加選舉行為底一種個人利益。這個限於個人的利益將接合於國家的共同利益，這裏便發見公民依照法定成為選民底權利基礎。

選舉法給予一切公民，以向省委員會提出反對申請書的能力，俾由在上訴法庭前底一種行動，攻擊省委員會底一項討論或決議，或控訴其不合公道，或對永久名冊所作虛偽或錯誤的修改。最後得由向大理院之上訴，攻擊上訴法庭之判令。

在一切這些情況之內，關於在選民名冊內之登記或撤銷，不論在行政或司法事項上，那種反對申請或上訴甚至得由任何並不直接有關的一種民衆行動而提出。

第一一七條一般地確保一種民衆的刑事行爲，構成對該項法律第八篇中所定各罪之民事部分；這因爲選舉名冊之忠實性乃一種公共利益。

在另一方面，第二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參加於省委員會而無決議權者，可在其職權上向上訴法庭提出反對所述委員會決議之一種上訴。

三 上面所說，乃對名冊而言。對於投票底工作，法律賦予一切選民以向分區選舉事務所或衆院，提出那些訴訟，反對申請和抗議以抗這些工作所爲的方式。

這是一種選舉法上底一般原則：衆院根據憲章第六十條及上述選舉法第八十六條，保留審判一切關於選舉行爲之反對申請，抗議和訴訟的絕對權限者，卻並沒有對選舉人名冊事項底任何權限。

四 正如我們明白地所見到的一般，當選舉法預定得以獲有投票行爲，以及創出一個限於個人當選爲代

議士之能力資格底方法時，可區別三種時期而各給其一個不同的名義。

選舉事務所主任「宣佈」那分區內投票之結果；全國中央事務所主任「宣告」那些當選者；衆院對選舉「作其決定的宣告」以審查所指選舉是否合格（憲章第六十條，選舉法第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和一百十七條）。

五 那法律在衆院和司法機關之行動間規律其關係時，關於選舉違法罪之程序，其條文是重大的。

第一一七條規定：除於法定以外，衆院對選舉案件尙未公布對後者之決議時，司法機關得進行預審但無裁決的餘地。

刑事行動規定爲衆院對選舉之最後決議或程序上最後行爲那天爲始的二年，可是因了中止的間斷，不能把刑事行動底效期延長超過所定二年期限之半。

由衆院之決議而交付其選舉訴訟行爲底司法機關，每月應以相關判令所取的最後決議報告衆院議長，或向之約略說明尙未能宣判最後決議底理由。

六 結論：最近意大利的政治選舉法，已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俾向國家確保一種政治的代議，不再因了由個人的選出而組成各個當選者人格之故，而作爲個別地所認可的選民。

在民族社會精神和經濟條件中，這樣選出的方式恆演成過爲錯誤和機械的方式。由這種選出的方式，我們將對議會給以一個越出於社會組織以外的生命，而因此與民族的一切精神和物質活動毫無制度關係：那是一

個政治議會而非代議的議會。

七 在理論和實際上都感到有在政治代議之目的下組織普選制度之需要。

那種足以在民選議院中造出那些給予民族社會以一個攝影表示的制度信仰，已證明為表面膚淺和錯誤之說。我們能承認這是那些極端的政黨首先宣告：「不再為對人名底投票，而是對政綱和政策方針之投票」。最初那個階級代議的制度和事後比例代表的制度，似乎在組織普選制度之目的中是有效的。

那個比例代表制會在統治於持有普選制和議會統治制度的代議公式下的國家中，為一切政治生活病根底萬應藥。意大利底社會黨人會形成這個比例制度最熱烈的擁護者。不再是對人名底投票，而是對組織的政黨之政綱和政策方針底投票。

我們知道，且我們已在上面講過，那個比例代表制，它祇有一種確認的傾向，而無適當的方法以把這個傾向演成行爲。在一切之頂，因為它未曾對選舉團體給以一種預定的社會組織，它便不能對被選團體賦予一種代議的特性。

八 法西斯主義憲法的理論和實際，乃首先準備那些組織普選制底必要條件。

選舉的公共權利所根據的政治原則，不是選民人格特殊範圍中所置在而因此對其行使得有完全自由之一種權利；而是因了他是民族社會底一員之故，纔對公民承認這種權利。這項權利應以其行使作為有益於國家

和民族的一種公共職務。這個觀念摒除那種我們能用這個權利以增強個人主義之傾向，或組成政黨和政團之傾向，而相反於國家所建立的社會和政治情勢之可能。

九 爲意大利選舉法所維持的關係，不是在選民和當選人之間，而是在當選人全體之間，且選舉團體是在其全部單一性中所組成。

選舉團體在法律上被認爲一種政治的單一體，這後者是以在其勞動和生產的技術組織中一切民族機構的單一體爲基礎的。

對於這個爲社會生活上一種特性的技術組織，那項權利賦予在其組織內表示政治代議之方式。於是我們達到代議政府公式最主要之目的，俾常使民族社會與國家間底關係更爲密切。

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因了勞動約章內所載法律一般原則之制度理由，自行完成一種有效的和互續的關係。這些原則激動了新的政治選舉法，且在這兒發現這個法律底一般和基礎的特性。它特殊和實際的特性是存立於對選舉團體，由法西斯民族組織之最高機關：最高評議會，在合法承認的工團協會和協會所提出的人名中，選定四百名候選人之民族保障之內。

一〇 選民在短期內，在束縛於委員會和最佔勢力的選民之競選戰爭內存在，然而他尚在對其權利底行使作自由履行之幻想中。一待投票完，畢他便立刻覺到和感受其孤立狀態。

根據新選舉法，選民能認識其所願求和批准者，抑且他更恆將知所以把國會底活動，作為他對其所合作和將互續合作的一種共同事業之表示。

一經履行選舉行為之後，他便回至他應回之處；換言之，回至那個生活現實命定他的社會範疇中他底工作。這項範疇，在專門的工團組織內將喚起它作為政治的和民族統一的代議，在國家法律秩序生活和制度職務上之基礎。

選民在刊有仗鉞符號的選舉票上，以「是」或「否」底辭句，以及我們已述的公式，表示其投票的意見。因此，他並不對那些不顧國會政策行為底人名而投票，而在宣告他是否贊助民族共同政策底方針。且於選舉團體大半宣告贊助時，那末這個辨明的和確定的核准公式，便負有一種重大政策之信念，以贊助這個方針對一切立法機關底維持和互續。

憲章第四十一條和勞動約章第一項宣言已承認其新的政治選舉法之精神和文字之最先的具體現實化。

一一 意大利新的政治選舉法，傾向於解決代議政府公式底一個最為艱難的問題：由以其代表一個民族社會底一種議會之制度特性，對於藉其工具而組成的議會方法，組織普選制度。

那便是在世界各國間底一個公開的問題。那個尙未能把它解決的事實，構成代議政府公式現遇危機底一個最為破壞的因素，因此造成統治人民藝術的行動和技術之危機。

「不再是對人名之投票，而是對政綱和政策方針之投票。」這便是意大利新的政治選舉法之精神和基礎。

一二 法西斯統治制度之憲法政策，並未發生那個問題；它見那個問題毫無防衛，乃得從許多對偶論法和成見中解放出來。在這些對偶論法和成見底周圍，疊積着許多政治衝動，尤其認普選制為唯一政治工具，適於確保公民個人自由及民治原則勝利之誤解。

要是這個問題，應是傾向於確保代議政府公式最大功能關係獲得解決的一種憲法技術問題，那末這個問題對於人民政府底理論和實際，似乎尚不十分明白。

一三 我們應在這種現象下認識和估價意大利新的政治選舉法，這個法律並不對法律和憲法政策上這個重大部分，自稱已作最後的決定。這樣的一種自信，將和法西斯統治制度政策之精神和實驗行為不相符合。

意大利底政治選舉法在一種毋可否認和毋可爭辯的事實上，或換言之，最近五十年來對代議政府生活之一般經驗，已證明那種無組織和無定形的行使議會統治制度職務之普選政制，存立於錯誤的原則和那些毋可扶持的幻想上的事實，發生一切合乎邏輯和直接的結論。

一四 考慮到現代政治和社會生活底條件，我們便祇能於把它組織之後維持普選制度；且把它加以組織，乃所以指政治的公式原素和經濟原素，正如在國家和民族生活之單一體中，因法律政治經濟相混合之民族社會精神和物質機構所產生者一般，互相整個化起來。

我們再考量這個混合既能發生，則橫經競選和在國會中政黨之鬭爭以謀奪取政權者，便將成爲一種無效的危險的幻想。這個幻想，祇能發生於先時國家對僅有的二大社會範疇之代議公式。

一切社會範疇間有力的和複雜的國家政治機械，需要更適合的和具有更爲真實保障的方法。而這雖然一般地面對着數千年的希望，卻從沒有達到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自由和民治原則底一個有效的現實化。



第二十六講 續論：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國家武力

一 我們應對國家軍備作一個特殊研究，因為它們底憲法特性，迄於近數年為止，曾被理論和成法為各種姿態底討論和估價。

我們關於解釋一八八九年刑法第一二六條時特別提出對「軍隊」底問題。那條法款有如下記的編製：「任何人公然侮蔑國家憲法制度者處以拘留之罪……」。

我們應否把「軍隊」認為國家的憲法制度呢？

當我們講到「軍隊」時，我們是指一切國家軍事組織底全體，換言之即其武力之全部。

二 國家武力之組織是適應於一個在政治和法律上組織的社會之固有需要的，這些需要如欲謀其滿足，便要求永久的工具。

軍隊有一種固有的內部組織；在它所實現的目的和職務上，以及在它所確保和被確保的制度工具上，它底生命是有一種互續的特性。在這些制度工具中，我們首應提引關於憲章第七十五條之軍事徵兵制度。軍事組織乃表示不以出生和範疇而區別，為民族社會和國家內外之防衛目的而組成的民族有效的物質威力。無論在和

平時或戰爭時，那軍事組織是形成和生活在民族之中，且與民族相混合。職是之故，這個組織因此是一種民族的制度。

它所經的變更，它所作勝利和戰敗的歷史，以及它底傳統成訓乃民族之歷史和民族成訓上羨妬之部分。意大利國家底武力，乃自一八四八年至我們今日對意大利獨立和統一戰爭之威力。

在那裏這乃是一種重大的政治和社會要素，以及造出這種民族制度底要素，意大利人祖國底一種最威嚴的和最代表的符號。當於武力抵抗國外的一處敵人時，它們乃是一國人民歷史所承認的最決定的全部毅力和鬪爭。

三 迨意大利於一九一五年參戰以後，當我們對保衛祖國而參加軍事工作底軍人家，宣布其有援助之義務特性時，國家軍事組織底這種社會和政治特性，遂以不可磨滅的方式被確定和確認。

其那些尚居留於其家室的公民方面對一切參戰者底民族聯立義務，已為那些遇有一般核准和服從的法律訓條，向國之中央和四週確認為一種制度。

這個一九一五年底胚胎乃於一九三一年之戰爭紀律法中獲其成熟的結果。在前述法律中，那些條文是傾向於在民族鬪爭之最高期中維持公民團結之堅實和密切所不能避免之需要上，構成一種適應的戰爭紀律。

四 在我國公法目的下，國家的武力是否也一般地能認為國家的一種憲法的制度？

正如這是顯著的一般，那種研究應以這種「憲法」名義之概念價值爲根據。在理論和實際上，我們對某些法律的一般原則，某些規範和法律，以及某些國家的機關和制度，適用這個名義。

我們宜再說一遍，憲法的一辭在其純粹和文字之意義上，是指符合於一國所有的憲法，這雖然是真實的，但「憲法」一辭直至我們今日的那個歷史和政治的意義，卻是更爲限制的。

正如我們所已觀察者，直迄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爲止，那種憲法的意義是指一個自專制君主統治制度進演於代議統治制度，以及迨後因此國皇成爲立憲君主之國家憲法。意大利底語言字彙也以「憲法」和「憲法的」二辭意義來登記這個字句。在意大利之外，它國發生這種歷史的和政治的現象者，也是一般。

在憲法理論上講，那些關於國家的法律機構和它底政府公式，都是憲法的一般原則。至於那些我們能給予憲法名義的法律，那便是規律國家主權機關之構成和權限底那些客觀法法律。

關於給予國家機關「憲法的」名義。我們業已在前面於說明一切憲法的機關也一般地爲國家憲法的制度時說明了。正如我們更在對立法職務一講內所指明的一般，對某些法律提議，而因此對某些法律之「憲法的」名義，是被列入我國現實法系統之內。

五 在適用這些一般概念於武力時，我們能確認後者是國家組織之一部，而服役於生活的主要工作和這個組織之職務行使。在它們原始的出生觀點上，以及在它們所服役的效期和一般需要之觀點上，它們在其全體

上是表現爲一種民族的和憲法的偉大制度。

在新刑法上，對於這點底懷疑已被澄清，因爲一種確定的法律條款已把武力視作國家憲法的制度，凡對其加以凌辱者處以罪刑。

六 那末那些武力是否也是一個國家憲法的機關呢？

我們須在上面對贊成這個意見所已說明之外，另行敘述某些辯證。

這是我國公法上底一種憲法原則：武力不是國皇統的威力，而是意大利民族和國家的威力。它們底分子，按照一切公民軍役義務而每年更新；那是公民也許最久而最神聖的憲法義務。

這個義務之履行，乃依照憲章第七十五條條文，由法律所規律。

那個授權行法機關以進行軍事徵兵的法律，是在採用了一種仿自英國實例的習慣之後，每年被提出於國會。這個習慣在我國，直維持至一九一四年爲止。在大戰之後，那個徵兵法乃由對這事底一個特殊法律所制定。這個法律正如自然的一般，對徵兵義務，維持這個特殊立法行爲之憲定保障。這個保障由每年對軍部預算支出之通過而保持其有效性。

七 因了武力所組成的方式，以及因了不論和平時或戰爭時對公民所制定的責任和生命犧牲，所有物和自由之特殊性質，它們是在公民服從國家關係之特殊現象下，得在主權和公民間關係之憲法部分中行動和發

生效力。在這個構成「武力法」之全部組織法中，它們法律的秩序有一種憲法的價值。我們闡述軍事的，刑法便足以說明了。這項法典之條文，規定對這個制度所固有的刑法和訴訟法之規律。

在確定的時機中，宣布戰爭狀態之國土區域統帥，在其最廣大的字義中——包括那些修改法律和暫停對這些法律底遵守等——持有那些憲法的權力。

在一九二六年新秩序的條文上，軍隊全體及其均衡的威力，是認為毫無範疇區別，在防衛祖國目的下組成一個全部統一的和永久的民族有效威力。

國皇以其國家最高元首之憲法資格，得有統率海陸空軍之權。

對維持國家之和平與安全以抗國內外敵人而應用一切武力，乃有一種憲法的特性。

我們已說過，武力有其固有的構成法和行政法，以及它固有的刑法。它們底憲法秩序，正如政府對一九二六年為議會報告和政府元首向全體國務大臣所下通告中所確認的「行政權能力法」所作解釋所承認者底一般，是授於法律（參閱：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號皇家公報）。

武力履行國家在對外關係上，傾向於以威力改變一種事實或法律狀態底意志。在這個意義中，於國際公法上承認戰爭和軍事勝利，對這個事變之產生為有效。佔據國家底機關乃以武力為代表。

為了一切我們所說明的政治和法律要素之這些理由，我們能總結起來說，那些武力也是一種國家主權上

憲法的機關。

八 我們不相信，因武力處於國家元首統率之下而應向其服從；以及武力活動之方法，創議和目標全行不是由它們所代表之機關或它們所被統率的首領所指揮的事實，能認為一種有效的辯論，以否認武力憲法機關之資格。

照我們說來，武力憲法機關之資格，應特別於其以一種自動方式和那些適於把一種國家最高意志演成行為，而對民族生活發生決定效果的方法生效時被估定。

在這個時間內，武力並非表現為如此如此的主權職務之機關，而是國家主權在其全體中一種顯著和代表的機關。

九 上回大戰底經驗已證明，我們在前線上和以內部組織的抗爭而戰勝。

這便是爲了那種理由，一九二五年對戰爭之民族組織法，規定那些使武力之動員不致停頓國家的行政、公務、戰事工業之規律；那些使原料、食糧、各種資源得以謀最良利用和平均分配之規律；那些使開戰後每個公民知其所處地位之規律；最後那些使邊疆區域和最爲內部的島嶼，得以準備擔負其戰爭的狀態，而具備最順利的條件，直達全國海陸邊防，以可驚的方法抵抗一個不測的飢荒和空中戰爭及化學戰爭所引起極大騷動之規律。

那些組成全部國家武力底要素是：海陸空軍底軍團。

在陸地武力中，數年來皇家財務警衛團所有之地位，那種在上回大戰時所保持和增強的地位，在戰爭中已取得一個重大的合作因素，這個合作也許常常尚未被承認和估定哩。

一〇 一種新的武力現方加入於前者之中，我們認為宜對其略加闡述：這便是國防義勇民團。它是以一种法律外的方式而產生，作為革命權利底一種自動武力，而是首先迅速地引入國家法律秩序中的武力。

這是規範化最典型的楷模，而是最先一個得以穩定的佳例。它底原始是特別地適於引起猜疑和迷惑的。「統治制度防衛者」底名義，曾樹民間之惡例，他們常在不可破滅的意見之下，稱那個統治制度為奪得政權底黨政。

我們並不說全部新的統治制度，迨其確實地成為那樣時，對其防衛創成一個在這樣目的中組成之團體。在那些公安委員會中，在那些臨時政府中，在那些公民或國民軍中，我們常常發見先在事實上，然後在法律上防衛所建一種新的統治制度。

一一 在我國的情況中，另一種活潑地表現出的需要：那種對公共秩序之防衛以解放軍隊脫離外國勢力的武力組織需要。

我們祇知道過於應用軍隊為公共安全常時的服務，是有損於軍隊之威望和精神的機構。且於另一方面，

我們承認在預算上爲獲得禁壓的不生產的限制結果而作鉅大的支出，一面仍無使民族的公民教育和預防目的生效之可能。在意大利議院中，於拿破里一度危險的叛亂而須派遣艦隊時，那個問題便在政治和財務的雙層現象中發生。

萊克 (Lecky) 氏在其「民主政治和自由」(Democracy and Liberty) 對這英國和大陸公共生活上所遇兩種對偶作用之二種概念作批判的檢討時，他即聲明一種民族社會對於每次威脅公共秩序時應用軍隊，相似於受傷的雄牛，它愈爲憤激則鎗頭入其皮肉也愈深。

對於這個理由，他喚起注意一種迄今有效的英國中世紀舊憲章 (Posse Comitatus) 遵照這個條文，初級法官得對全郡 (comitatus) 除去老年、婦人和嬰孩外之壯年人，召集入伍以援助當局威權機關以保衛和平及公共秩序。在約章運動之擾亂時（一八三八至一八四八年），二萬名倫敦市民便應召入伍。

在法國大約二十五年前，克雷孟梭 (Clemenceau) 曾提議在這種目的下組織一種武力。那種提議因法國先進政黨之嚴酷鬭爭，未得成功；而這種鬭爭卻爲意大利社會黨機關報「前進」(Avanti) 所附和。

一二 法西斯主義已以國內政策解決了這個問題。

任何人欲以所值注意續求國防義勇民團底構成步驟者，應承認那規範化的工作是迅速地開始，而繼續爲嚴厲和整齊的工作。

它底組織法，立刻爲策勵查理阿爾培在第七十六條中所定，我人稱爲「各縣民團」之國民義勇軍憲定成訓的法律所批准和規律化。

那些恐懼和疑慮遂至消滅。

那種我們對一種古代希臘之木馬兵所恐懼的罪惡，較法西斯主義之反對派放棄其懷疑之惡念，尤爲迅速地消逝。國防義勇民團常常更爲確認它優良的品格，並不把它作爲一種政黨底民團，而作爲從民族生活之需要所產生的一種政治統治制度之防衛者。

它是由那些確保大衆紀律的軍官，優良的士兵和公民所管理的，且於運用時，有一種常常較爲純粹的愛國忠忱之靈感。

大部意大利人，在以一種同情和極端信任的行動之後，常常更能體認那些服役之價值。這種由其對首領和民團士兵心理之反映而發生的民衆之靈的狀態，便成爲一種不能反抗的精神傳布（contagion morale）。如果我們永遠未曾侵害這種精神鎗礮之天然步驟，那末這種鎗礮法律之施行將更爲安全而其規範化亦更爲迅速。國防義勇民團，乃以永久的方式進入於國家法律秩序之中，作爲效忠君皇，祖國和統治制度底另一個武力（參閱拙著『意大利公法中之法西斯民族組織』“Organisation nationale fasciste dans le Droit public italien”，Prelazioni R. Università di Roma 27-28 ed. Fratelli Bocca p. 67-69）。

italien’, Prelazioni R. Università di Roma 27-28 ed. Fratelli Bocca p. 67-69)

一三 國防義勇民團，因其爲國家的武力，故是國家的一種憲法的制度。

皇國大法院（第一庭）已確認：一切軍團應認爲國家憲法的制度，且我們對國家的那些軍團，當其構成分子服從關於皇軍底相同紀律和刑事條款時，便不能採用各種不同的名義。特別這種義勇民團，照着它本身底職務，是軍隊之一種必要的補充，因爲我們在另一方面授權民團以對上帝和祖國之服役準備，作先期軍事的訓練」（那種極爲尊嚴的任務）。

組織義勇民團的一九二四年代律令之轉成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一號法律者，即適應「一切國家的武力應由共同的立法和行政條例所合一和制定之需要，因爲這祇是單一的工作和情感，它們始能常得較善地適應其所授保護祖國完整和維持其制度堅定之最高職務。

按照第一條之條款，國防義勇民團構成國家武力之一部；它的構成分子「宣誓效忠君皇而服從關於皇軍底相同紀律和刑事條款」。按照第二條之條款，政府元首獲得軍務大臣、海軍大臣、拓殖大臣、財務大臣和民團總指揮之同意，得通令依現時命令所規定之職務爲基礎，組織義勇民團。

一四 國防義勇民團，持有與其它國家武力相當的階秩。

總指揮、區指揮、自主旅團和聯隊之指揮官，以及所屬軍官和民團士兵爲常備隊；一切其他軍官和民團士兵，則應規範地認爲退伍軍人。民團士兵乃在皇國公民之請求入伍者，符合特殊的體格、精神和政治健全的條件而

完成十七歲不超越五十歲者中間所選出。民團軍官一經就職，即保留在皇國海陸空軍退伍範疇中所得授予他們的品級和絕對的停年格。那種國防義勇民團服從政府元首之命令，而依時履行其所認為適宜於皇國境內和殖民地之服役。

一五 先期的軍事訓練，是以永久之方式，依照為軍務大臣取得民團總指揮之同意後所頒布之規律和條例，授予國防義勇民團。

國防義勇民團之先期軍事訓練，應隸於直接服從軍務部和地方軍事當局之下。國防義勇民團之人員，在為軍事當局令召回營之徵兵召集或動員時服從軍役義務，這便是被編入於他所屬的皇國之海陸空軍。

那些為免除這種義務底人員所組成之國防義勇民團單位，在戰時則遵按其為軍務大臣所授予之特殊職務，不論在皇國境內和殖民地，或在作戰軍隊之附近，協力參加於國家之保衛。

法律授權政府元首，以相關國務大臣之贊協，得頒布一切對法律執行為必要的條例。

一六 在國防義勇民團之中，制定那些特殊的單位，持有入伍、召集和職務行使底特殊規律。我們依次逐漸進行：首先在國家某些公務中作出應用民團單位之內部經驗，然後逐漸把這些單位依照法律來組成。

那個由一九二五年六月法律所組織的最先單位便是鐵道民團，它業已自一九二三年以來生效了。從此，這個單位之價值乃以永久的方式，取得對鐵道、旅客和貨物，以及民族的經濟利益之安全。

由大部鐵道僱員依照其技術能力而組成十四聯隊之編制，我們組成一種軍事特性之堅強有機體，負有應付一切情勢而向政府對最重要之公務，保障其威權之責任。

在一九二四年派遣二個里比盎聯隊 (Légion Libyennes) 至殖民地之後，迨後那個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代律令便制立殖民地旅團之督察制；以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而立之森林和林墾民團；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所制立之道路民團。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六二號法律，組立那個早已以一九二五年代律令之施行而生效的郵電民團。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代律令，制定在民團聯隊指揮官旁，設立一政治調查之特務部；且由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日第三十三號對公共安全之人選敍級的代律令，我們授權於特務民團如國境民團等，以監察放逐和政治調查之地處。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八日代律令，制立一個義勇民團之分部，那便是對領空保護之民團。

一切這些編組於國防義勇民團而構成民團之整個部分的旅團，構成和平時和戰爭時這個國家新武力制度的有機體。

一七 關於注視我們憲法學者之特殊職務起見，我們理應在這裏終止我們對國家武力之探討。我們於研究國皇任為武力最高元首之權能，以及那些政府元首之權能時，將對其再作討論。至於一切其餘關於其組織和

其內部的管理，則這乃行政法和軍事行政學之範圍。正如一般所知，在德國，他們以「軍事學」之創造而另作研究，乃對這個一切重大事項賦予一種理論的自主性。

一八 我們也應講到兩個其它國家憲法的機關構成之客觀法：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和全國組合會議。這是在一九二二年前在公法上未有成例可援的兩個憲法的機關。然而我們相信，在明瞭一切國家機關權限之客觀法（對此我們再組織其構成法）後再講，則將更屬相宜。



第二篇 國家憲法機關權限底客觀法

第二十七講 皇權

一 我們現在理應講到以國家憲法機關而論的皇位公共權力，君皇公共權利，以及他所享受佔有皇位執掌者憲法地位之事實的特權。這些權力，公共權利和特權，在其聯合行動中，賦予君主以國家主權直接的憲法機關之資格。

他在這項資格上，由特殊的憲法行爲，直接地和由其政府之間接，參加於國家主權，不論爲立法、政府或司法職務之行使。

『君皇在國會，君皇在政府，君皇在法院』(The King in Parliament, the King in Council, the King in the Court)底那個英國公式，對於我國也有一種憲法價值。

憲章在第五條上，於確認「祇向他屬有行法權力」之後，宣告他國家最高元首憲法的特著地位。

二 國皇由法律之動議和批准，直接參加於立法職務，而由選民大會底召集，每年兩院底集會；議會延會，衆

院解散和參議員底任命，間接參加立法職務。

國皇由法律之頒布；海陸空軍之最高統率；宣戰、和約、同盟、商約及其它條約之締結；一切國家職司之任命；對政令和勅令方式所作之命令權利；國務大臣之任免，參加於行法權力。

對於司法權力，則君皇由以其名義而處理發自君皇之司法法官底制度；由特赦、大赦和特恩；由以勅令組織參院為最高法院而參加之。

三 我們對於國皇在國家主權底行使中所履行的行為，給以某些的說明。

國皇在兩院一致裁可後批准法律而賦予其國家立法意志全部合乎憲法特性之行為，便是那種制裁（憲章第七條）。

那項制裁並不由其自身，含有國家元首對國家機關或臣民之一種命令權。那種命令權是在於全部遵照憲章第三條所頒布的立法行為之內容中。

國皇立法之動議是由政府以授權一位或數位國務大臣提出指定的一種法律案而行使之（憲章第十條）。如遇政府動議底一件法律提案應在其兩院通過前撤回時，則須是一個新的勅令。

國皇以其國家最高元首之資格，召集全國單一的選舉團體，對兩院議會工作之會期加以延會，且能解散衆院；但對後者以四月內召集新國會為條件（憲章第九條），而在憲章第九條前節所載對每年召集衆院條文保

留之下。

國皇適用我們所講的憲定規律而任命參議員。

四 至於國皇關於政府職務底主權行爲，那便是國皇對法律之頒布（憲章第七條）。這種頒布是政府的一種主權行爲，由此那條被批准的法律脫離了立法的姿態而在國家組織之內部上，取得使以產生其法律效果之必要條件。

國皇以其國家最高元首和政府權力執掌者之資格，有在和平時及戰爭時統率海陸空軍之權。他接受一切軍隊之效忠宣誓。

在和平時國皇以武力最高統帥之資格有下列各項權力：

（甲）依照憲章第七十五條和徵兵法，在軍隊徵兵額之下傳令入伍；

（乙）傳令退伍軍人入伍；

（丙）在民族軍事組織乃立法權力權限中之原則保留下，頒布對軍事法執行的命令和政令，例如任命軍職，晉敘軍級，確定軍隊所得應用的各項服役等。

五 國皇以其國家最高元首和武力統帥之資格，可對一切國內和國際事件宣戰。這便是使國家法律威力最強烈的機關，堪以進入行動。這項對民族和國家那麼重大的行爲，祇能由國家元首莊嚴的方法所宣示，當然這

是在政府元首和國務會議負責之下。

那種宣戰的行爲，依照它底性質和在它以前所發生及指定的情勢說，不能容易地允許給兩院作事先和公開的討論和決議。如果在施行那些成文的憲法規律時，它應由國會所頒布而獲得這後者事先的明白的同意，如同在某些共和統治制度中所遇及者的一般，則那兩個相連續的時間那樣地密切而得混合爲一個卻是事實。

在另一方面，如同在意大利，那項宣戰的公式行爲是國家元首底絕對權能，在這項宣言之前須有政府的準備行爲，預定一種毫無歧義，不僅爲可能抑且爲立即的戰爭，這些最重要的行爲，其中政府對非常權力和資金特許之請求，在事先須提付國會考慮和核准。

我們對這個問題須注意一八五三年底也蒙議會第五次會議席上，對加富爾提出對庇也蒙和英、法二國同盟和參加克里米戰爭的法律案，所作議會討論的我國唯一憲法成例。

我們知道這個爲加富爾所激烈地辯護和爲其戰勝的政敵一般地所激烈辯護之法律案，旋即於秘密投票中以四十八票的一個大多數而通過。

六 依照爲我國國皇所維持的通常不變的習慣，戰爭一旦宣告，國皇即獲取動員軍隊之統率權，而親自至開戰地點指揮。

在一八四八年，查理阿爾培以任命薩拉斯科 (Salasco) 將軍爲其總參謀長，而親自統率軍隊。在這個光榮

而不幸的戰役當時和事後所引起之爭論，爲國會所贊助後，遂使查理阿爾培於翌年將其最高統率權交付於柴諾夫斯基將軍 (Général Czarnowschy) 之手。柴氏是一位波蘭人，他曾改組土耳其底軍隊，但於庇也蒙則不甚著名。然而在柴氏之旁，國皇願以亞力山大拉馬莫拉 (Alexandre Lamarmora) 將軍任總參謀長之職。

在一八五九年，伊曼諾第二在全部戰爭時期任爲動員軍隊之統帥，而有效地行使其統率權。然而在任德拉勞嘉 (della Rocca) 將軍爲總參謀長時，他即規定那些軍令常應爲將軍自己所簽署，俾一般對將軍本人有負責的統率。

在一八六六年，一經宣戰後，國皇伊曼諾曾公開地表示他尙取有參戰軍隊最高統率權之意志；但他更任命一位總司令以擔負作戰之行爲和戰役之責任。我們以相同的方法來解釋海軍上將俾爾遜諾 (Perano) 底職務，在事實上我們即以俾氏爲里沙 (Risaa) 慘敗之負責者。

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宣戰時，國皇伊曼諾第三在總司令部向海陸空軍士兵宣稱，遵照他祖宗底先例，他擔負動員武力大元帥之職權。

七 當戰爭時期，國皇親自行使這項統率權，於是在國家元首和政府、政府和議院、政府和負責戰爭行爲的總指揮間，於其憲法關係之生活中造成一種綜雜和艱難的情勢。因了事件底複雜關係和在機關間組成這些關係之憲法性質，我們不能以一種確定時效的規律化，來供應這些關係底生活。

我國和其它外國的經驗已一直可以證明到那種下列的實證：這些關係應在和平時代以最大的注意和最大的先見之明而規定，因為在平時為軍事準備的一切機關，應於戰時切實地制定對其職務和責任底執行。

一旦宣戰以後，很少規律足以對時間和方法之實際情勢，實施那種準備的規律化。

如於平時政府和立法的這些前例是錯誤時，則民族於戰爭時所受的突擊，將於其人民和國家生命之決定時間，宿命地陷於動搖和危險。

八 祇講我國在一八七〇年的那些最近的戰事，我們已把軍事的作戰行為和其所獲結果，造出伊里特里亞 (Erythrée) 殖民企業的最先和艱苦的經驗。

在里比亞 (Libye) 的戰爭中，其事勢則不同。因了那時由奇亞文尼喬立諦 (Giovanni Giolitti) 所主席的政府，它所指導和統率的一種先知的政策，得在外交上和技術上作準備，故那個企業得有完全的勝利。

九 當於一九一五年宣戰時，我們曾有對總參謀長權能的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勅令和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對現役參戰軍隊之政令條例。

在大戰時尚適用其它條例，在負責的民事政府和預定為戰事行為之機關間，規定其關係。

上述政令第三十九條，對於作戰的軍隊，預示得以個人或共同利益之理由，含有國皇並不親自擔負軍隊統率權底可能。正如我們所說，國皇伊曼諾爾第三宣稱，他將親自擔負動員武力底最高統率權。

在他底最高統率權中，國皇由總參謀長所輔佐。這後者於戰時爲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勅令第二條所確定的權能，按照着一般地在作戰政令第四十一條所規定者，可歸納在下列之事實中：「解釋最高統帥（國皇）之思想，使之進演成軍令，以謀對這些軍令執行之監察，而準備和調節一切能服役於最高統帥的要素」。

皇軍海陸總參謀長「在取得國皇陛下之軍令後」，常得對其命令先作表示。

一〇 我們理應注意，因了總參謀長對最高統帥或國皇底階秩聯繫和職位性質底關係，前者於後者認爲必要時，必須繼續安於其位。

這些極爲重大和高雅的權能，在某些情況中代表真確的政府權能。依照現代戰爭性質而言，以及依照上回戰爭的經驗而言，國軍總參謀長曾在戰爭區域代表一個政府。我們以戰爭軍役條例底第三十九條，卽足以在敘述其權限時說服一切。在對動員武力之軍事威權之外，總參謀長底威權於一切宣告戰爭狀態的領土，以及在局勢所需的狀態內，尙含有政治和行政的性格。在另一方面，總參謀長得與同盟和敵對的軍隊，規律其軍事和政治的關係。但是關於主要地修改戰團體雙方局勢，而成立媾和初步方法之休戰協定則爲例外。這種協定不得國皇陛下之同意，總參謀長是不能締結的。此外，總參謀長與其同盟國家之軍事武官，得有直接的關係。他得有那些行政和政治的特務機關，包括那些爲他所組織和支配的情報機關。

一一 總參謀長和負責政府之職務間，在戰場以外的關係生活，既非和平亦不容易。這種對權限底規定沒

有命令的規律，卻因在戰時指導意大利政策之政務大員底愛國熱情，以及總參謀長最高負責之意義獲得報酬。我們常時遇有軍務和海軍大臣，因與總參謀長底意見不合而生調動。

在一九一六年我們曾有薩倫特拉(Salandra)內閣之傾覆，但我們卻仍保留伽陶爾那(Cadorna)將軍之職位，且新的波斯里(Boselli)內閣即保持對前者之信任。在一九一七年，在加泡萊杜(Caporetto)失事以及在同時波斯里內閣傾覆後，我們即另行任命蒂亞士(Diass)將軍為新總參謀長。

一二 於是創立了一個皇家調查委員會，以確定加泡萊杜失敗原因和估定戰爭之行爲。我們乃任命一個戰時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軍務、海軍、財務、外務大臣和另一位為總理大臣所指定的國務大臣，以決議關於「民事政府對最高統帥權限關係」之問題，以及那些不必經國務會議決議的問題。

海陸軍總參謀長參加這個委員會有諮詢權。

這個委員會之創立，似乎組成一種工具以避免在戰爭行爲中底意見不睦，而對公共輿論給予某種的滿意。可是它未曾達到這個目的。

這不僅在意大利，也在其它參加戰爭的國家中所遇見的情況。

在法國，軍事部長米蘭朗(Millerand)曾被衆院所攻擊，即因米氏未知對國軍總司令和總參謀長，使尊重民事威權之權利而保障其責任。

米氏卻毅然自行辯護以反抗這種誹謗，而認爲他已維持和保護着這些權利了。可是他底斷言毋寧有一種理論確認底價值，而正確地不和事物底現實相應合。

一三 在我們所已說明之後，我們相信我們在上面所提出那個問題之憲法價值將在其一切實證中表現出來。

我們講到政府元首在保護祖國底軍事準備中之權能時，將闡述現行意大利憲法對此事的立法，應用怎樣的方法以減少這個問題解決底艱難。

我們將在這裏講述某些，在我們研究中，佔有一種鉅大的憲法重要之軍事法。

一四 國皇方面由其政府對主權之行使，在宣戰行爲和以對外政策爲代表的國家政治活動領域上，都一般地出現其憲法的價值。在這個領域內，一個人民生活和歷史上最決定的精神和物質原素得以活動。對於對外政策，我們須有機警、創作精神，一種忍耐和堅定的冀待，一種弛緩而鎮靜的準備，一種約束的大膽以及在行動中之永久性。一種民族君主政體底制度，對這個工作表現無價的功効。國皇以其國家最高元首和政府權力執掌者之資格，他對外代表國家全體。在上述第五條上，憲章一般地規定：國皇應於國家之安全和利益相許底同時，向議院公布一切條約，且對這項通知應附具一切適當的情報。

向衆院宣布消息底時機，以及對選擇適當通知底決定，則一任國家元首以政府之諮詢和負責之下全權處

置。

一五 對這項皇家權能之行使所提出的唯一條件，便是上述相同的第五條所載諸款。根據這個條件，那些條約（甲）容納領土之變更者；（乙）對國家財政責任者，若無二院底同意便不能成爲有效。

對於那些前者（甲），我們可有那些牽及皇國領土或殖民地領土之取得、消失或變更的條約。

對於那些後者（乙），我們可有那些牽及對國家，而因此是公民的預算上，實際或甚至未來或偶然的新支出之條約。

憲章第五條明文提及兩院之同意，可是於實施我國的憲法習慣時，那些條約是由國會底一條法律所批准。遵照憲章第三十條上所載的憲法原則，以及按它原文說，國賦應依照法律而徵收，故商約因其包含關稅之理由，是由一種法律所批准的。

一六 無論如何，我們注意那種裁決和特准一項條約的法律，依其本身性質而言，不是參與所指條約底締結，而傾向於實現國皇對此事權限的一種行爲。

對這種事件准許那些國皇權力由駐外全權公使所行使者：（甲）條約之談判，（乙）在談判國間由所獲妥協而締約；（丙）批准條約，這個早已表示其實行條約意志底行爲；（丁）以交換批准文書而簽定條約，都是國皇固有的和憲定的權能，他以其政府之諮詢和負責而行使之。

那條最後條款底原文，規定條約將付國會批准者，乃非必要且亦非常有此等插句。

這項條款是涉及一國國內法的，在事實上對締約國雙方都自信爲十分顯著的法律。

如遇衆院在簽定條約以前拒絕其同意時，則國皇能在這個同意冀待內簽定條約。在簽定條約以後，如遇這種拒絕，則這個條約將不能對國內執行，但它仍保留其對外關係之有效性，直到它獲得同意爲止。無論如何，那種對國皇政府之委託權，那項應付緊急需要以及我們將於後面見到的代律令，關於一個法律案爲兩院之一否決的政府元首一種權能的行使，能對這個事項獲得其位置。這是國皇所屬的創制權，得於必要時，由法律和藉着其政府，獲致對條約底裁可。至於確當地所說的執行，如果那些必要的條款不在行法權力之能力中，則除於對國皇政府爲頒布之委託者外，那些條款應由一項法律所頒佈。

至於對條約效期的國皇權限，則國皇能廢止條約以簽訂新約，但以後者不載具新公約爲條件。除非那個條約之實施，不須經議院集會者外，則國皇得使條約延期生效。國皇尙得宣布條約，而這後者甚至得於須應經議院批准的情況內行之。

一七 依照憲章第六條，國皇遵照公職權能，履歷和權限之客觀法，得任命一切國家的職務。

一般地依照第六條，國皇得有以執行法律的勅令和政令之命令權利。

當我們將研究對行法權力底能力法律時，我們始將講述這項國皇底權能。

依照爲一九二五年政府元首法所證實的憲章第六十五條，國皇任免其國務大臣；我們對此業已於研究政府元首和國務大臣之構成客觀法規範時講到了。

一八 在主權的行使中，國皇持有關於司法職務的權力。憲章第六十八條宣稱，司法源自國皇。這是回引到君主政治反抗封建諸侯貴族司法之鬭爭的一種國皇權力之古代公式。這個公式被恢復於我國國皇爲「各依其權利而處分司法」之宣誓中。那些裁判是以國皇之名義而發出。正如其它國家職責一般，法官由國皇任命。

依照憲章第八條，「國皇得作特赦和減刑」。憲章條文未提及特恩和大赦。

於是我們辯論着那種頒布大赦和特恩的事實是否在皇家權限之內，抑如某些外國底立法，把這個事項作爲立法的權限。

因了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上規定實施大赦和特恩的條款，故對這個主題之一切討論是無用的。特赦是由請求者或其親屬，甚至或由一位代理律師向國皇所請求。特赦可免罪或減刑，且常指着對一種已判譴責所說。

特恩是對指定的違法罪之一種普通行爲。它減輕或豁免爲一種裁判判令所科罰之罪刑。任何得許享受特恩者，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條例取得特許宣言。特恩並不廢止刑事行動。

除於一種特恩或特赦之勅令明文條款外，那種特赦和特恩不能停止公職之禁止，一項職業或藝術之暫停及公安威權特殊的監督。

大赦則消滅刑事的行動，而停止對一切刑事效果底譴責行使。大赦是對指定的大小罪範疇而特許，且於勅令未載具對嫁罪者，被控者或譴責者之條件和義務時，它產生其全權的效果。

對認知一種指定的違法罪是否包括於大赦中的問題發生疑問時，刑事訴訟法即規定關係人和權限的司法機關之必要條件，俾草製特許宣言。

特恩和大赦也得由勅令以司法大臣之建議經國務會議之決議而被特許。

一九 在這些權力行使之外，法律秩序對國皇承認國家元首自決其意志底一種個人範圍，以及屬有某些個人的公共權利。

關於國皇自決行為之特殊範疇，國皇並不供應其自身利益，有時甚至也不供應其國家利益。因此我們對這種情況認為一種自足權利 (*un droit d'autarchie*) 為不確當的，因為它雖有幾許公式的類似特點，那些真實的法律原素則全行缺乏。

這些自決行為之具體現實化，是依照其主權者底權力，表現於我們所稱做的自身活動 (*Motu proprio*)。

在專制君主政治底公法中，對某些君主底行為也有這個區別。對於這些行為，那個性格不是確當地所說國家的特徵，且並不常常直接進入於法律秩序之中，而是君皇個人的行為。這些行為是由那些「證明書」或「勅詔」所發布的。

這個範疇底主權行爲是：

(1) 那些國皇履行爲皇室家長之行爲；

(2) 那些關於憲章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條的行爲。

對於前者如我們業已講過者，我們應注意對其中某些行爲，如授予皇太子和皇家親王底尊號和勳位時，這是採用着那些證明書；但自一九〇四年後，這些勳位是由勅令來授予了。

關於載列於憲章上述條款的其它行爲，則國皇以其政府之提議而由勅令來授予貴族的勳章和尊號，甚至即使這些行爲是由其『自身活動』而頒發，也是這樣。

至於國皇對慈善事業之權力，國皇已由一九二九年的拉特蘭條約 (Traité du Latran) 而放棄。

二〇 那些特殊的個人公共權利是屬於國皇。

這後者某些的權利，在其君主之資格上，持有特著的和固有的一種憲法威望之特性；其它有一種產權公法的特性。

在前者一組中屬有國皇『以上帝之恩德和民族之意志』而有意大利國皇尊號（一八六一年三月七日和一八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律），以及有『陛下』尊號（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勅令）之權利。

在後者一組中屬有那些依照憲章第十九條（皇位和皇室經費）而恢復於君皇的權利。

二一 皇位經費是由國皇登極後第一屆立法機關之一種法律所規定，且其時效包括國皇全部統治的時間。於國皇在位期內，也能修改那項經費，但是這往往由國皇所創議的。

皇位經費包括：

(甲) 在國家預算上每年的一種準備金；

(乙) 一切皇家動產與不動產的享受。這些財產是私產的所有權，而非國家公領所有權。

二二 每年的準備金是交付於意大利國皇和置於他全權處分之下，而毫無何種的控制。

那項準備金是登記於支出預算，國會二院以之列於「國家機關之支出」項下；而前者正和後者一般，並不接受議會或審計院底監察。

衆院中那些極端黨派之相反企圖，常在衆院內達到對一切監察形式的一種反對。

在另一方面，正如許多議員和特著的政府大員，特別如薛特納、宋尼諾 (Sidney Sonnino) 向衆院所作一次演說中所承認者底一般，在討論支出預算時，並無任何足以阻止議員作這種辯論的可能。我們在另一方面，注意皇室大臣之任命，乃在國務會議中所討論決議而在國皇政府負責之下行之。

二三 我們有時引援英國國皇皇室經費之例證，但是這似乎不能贊助的，雖然這項經費是在每代新皇統開始時，由頒布的特殊法律所規定。

英國皇室經費是最先列於對國家某些公務之規定的支出準備基金之中。

依照一九一〇年最近法律，皇室經費是規定為四十七萬金鎊。這項經費分成五項：皇室常年費為十九萬三千鎊；工程費二萬鎊，私人費用十一萬鎊；慈善費一萬三千鎊；僱員之薪給和養老年金十二萬五千鎊。

國庫第一特派大臣、財務大臣、國皇私人財務總監等三人，為法律任命為皇室經費之信託管理者。

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的一般，在各章分載之外，任何議會的監察從未能對皇室經費而行使。

在上述總款項之外，舊日皇室封土蘭開斯德公爵領地 (Duché de Lancaster) 之租金共達七萬鎊者，則由國皇全權處分。

塞拉 (Sella) 氏曾有一次說，如果意大利所規定的皇位準備費正和英皇皇室經費一般，那末這便不會反對其建議了。

二四 由一八七七年五月法律所批准以一千四百二十五萬里拉總數之意大利國皇準備費，已為一八八〇年六月法律對翁白皇治所確認，而為一九〇五年二月法律對伊曼諾第三皇治所確認。

國皇在一九一九年既放棄在準備費項下某些宮殿和別墅之享受，故同年十月的一個勅令，遂把準備費減至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里拉。

二五 皇位資財之不動產部分，包括那些載具於資財法律整個部分之一個皇位經費中之某種不動產，如

宮殿、別墅和建築物等。那個動產，包括珠寶、塑像、畫像、古代武器，以及在皇宮和離宮中底各種能移動的物件。依照憲章第十九條，皇位底不動產和動產是允許爲國皇所使用，且在第二十條上，把它們區別爲私人的產權。對這後者，我們不能依照民法上這個制則之意義而發生一種使用權，因爲這是國皇享受其效果的。我們也不能有一種收益權，因爲一八五〇年三月十六日和一八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對這些不動產給予國皇以對其保存，或者對其裝璜，爲必要的轉移能力；以及國皇對那些動產能以之割讓或代以別人。這是一種產權的公法，我們不能與之比擬在上所述的私法。那些管理的經費，動產與不動產一般，都是由國皇負擔的。要之，動產或不動產都是國服役於皇位的產權物。

存貯於參院文案處底動產與不動產之財物清單，既在國會二院議員處置之下，便能賦予這些後者對使用和管理這些財物以一種監察的可能。

二六 爲了事件底連繫起見，我們在這裏闡述皇室和皇族親王也是公共權利底執掌者，便成爲相宜。這些權利是：皇家殿下爵位之權利；在二十一歲時成爲當然的皇國參議員，而在二十五歲時有參院表決權底權利；采邑產權底公共權利。

對國皇、皇太子和皇家親王采邑之準備費全部登記於財務預算之支出爲一千六百八十五萬里拉。

二七 因爲這是我們首次講到公法上「特權」底這個範疇，我們宜把這些特權對權能確定其憲法的特

性。

「特權」是向一種國家機關，爲行使指定權能之獨立和威望起見，在公共利益中所確保的一種憲法保障。一九二六年之政府元首職位法中，在「政府元首之特權和權能」底條款上，確認權能和特權之區別。

國皇底特權，依照國家主權直接機關之特著的憲法地位說，它是最高的。

這些特權應達到二項目的：第一在於向國皇、國家最高元首和行法權力之執掌者，對主權之行使，確保必要的最高的獨立保障；第二在於對國皇以皇室家長資格，給以工具俾爲這個家屬，對一切爲國家對這個國家憲法制度所作地位之效果，維持其政治效能和威望。

二八 在其全部中所討論的這些特權之一般法律基礎是：國皇既非皇國臣民，便不能認爲人格或主權者，對其一切行爲服從普通法律之制裁。因此發生下列的結論：他除於任爲國家最高元首外，不能擔負或行使其它的公共職務。我們業已說過，皇太子成爲國皇後，便免除參議員和軍隊軍官之職位。國皇不能被引援爲裁判的證人，也不能被引援爲其個人的見證（對於在其私人產權下所發生的見證，則由皇室大臣（或譯內府大臣）行之），也不能爲政治的選民，因爲他底人格將被處於選舉區域主任的威權之下。

至於國皇關於民法的特權，則他可規律成年、結婚、父權和私人產業之處理等（憲章第二十條），我們對於這些業已講過。

二九 歸納起其它一切的君皇特權，是由憲章第四條所確認。這個條款宣稱，國皇之人格爲「神聖而不可侵犯。」

這是更接近於意大利的成訓的，當我們把「神聖」一辭之原始放入於羅馬成訓時，我們根據這後者的成訓，庶民階級之大執法官是不可侵犯的。在那個意義內，一切向他圖害者，其犯罪之兇手即處於普通法律保護之外。這是在這個意義內，羅馬皇帝之人格爲神聖，這個人格之本體，聯合着共和國之其它職位，以及大執法官底職位。羅馬皇帝，自奧古斯特 (Auguste) 直至其繼承者爲止，都被認爲羅馬國家之天神，作爲民衆神祕情感之表示。這個民衆神祕的情感是把君主放於上帝和人民之分離點。那種君主的宗教確認是一種東方的輸入品，它以諦奧克萊強 (Diocletien) 和君士坦丁 (Constantin) 大帝而進爲生效，基督教底影響，對天神君主之資格發生一種有效的阻力。天主教決定地制定那些君皇確認的第八次聖禮。

無論如何，如果「神聖」那辭不再指國君底受聖油，那末它尙指一切君皇神聖所根據的象徵方式，因爲民族內外最高代表之皇上爲神聖的。

三〇 因其爲不可侵犯之故，意大利底國家元首對議院，刑法和法權是在法律和政治上不負責任的。即因這個原則，纔許把國皇底職位，作爲公法的一種制度：皇位。

國皇不負責的特權，並不代表與負責原則作對比的一種個人權利，而表現爲一種實際的需要，俾法律之固

有威力得與政治的變更需要相調和。國皇底不負責，以政府大員之負責而在道德和法律上自行完成。

刑法第二七九條處罰那些向國皇上溯政府行爲之責任者。刑法第二七六、二七七和二七八諸條，向國皇確保一種特殊的保護。

國皇人格不能構成一種刑事法權底客體，這不僅因司法，乃源自國皇而以後者之名義來管理，且更因這一種法權，既因我們遇及這種法權底構成，便將成爲國家最高的機關。

對於這個問題，假定國皇能觸犯一種普通法底罪名，則英國實際和理論底答覆，乃在這個情況中，兩院將取得決議，俾國皇在一種不能醫治和極端嚴重的精神羸弱之後，放棄皇位。且如國皇被證明得有些違反民族利益的行爲，則英國實際和理論底答覆，仍是國皇不能爲非，不過在這個情況中，他是贊和着爲非的顧問諮詢罷了。

三一 刑法第二七六、二七七和二七八諸條，規定皇后、皇太子、皇室親王關於他們所特許的刑事保護之刑法特殊的特權。

三二 攝政：皇國攝政之權能，是和包括於憲章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條特殊規定的國皇權能相同。我們似乎不能懷疑，他在對先皇爲法律規定的相同條件內，於攝政期內享受國皇資財之權利。

正如我們業已說過的一般，國皇關於皇室人格狀態之一切權能，是屬於攝政（參閱上述法律第八條對皇室人格狀態之法律）。

攝政對行使其最高職務之特權，即那些國皇之特權。

三三 監國底權能，乃國皇在任命勅令上所授予的那些權能。監國底特權，乃在行使職務時對其人格所授予的特權。成文法毫未載有對監國之權能或特權之條款。毫無疑義地，因政府對監國之人選負其責任之故，監國乃對國皇所負責，以及對其所委任權能之行使負其責任。



第二十八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底權能和特權——國務大臣和國務會議

一 國皇藉其包括政府元首、首相和國務大臣底政府，行使其權能，我們也將講到那全體國務大臣，在首相主席和指揮之下，行使爲國務會議底職務之情況。

二 政府元首之權能是各種不同而複雜的。我們將參照新憲法對昔日國務總理之職位，授予國皇政府中央機關憲法之特性，而來研究這些權能。

三 那首先的一個職位之組織法，乃一九二五年對政府元首、首相、國務卿權能和特權之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政府元首底職位，因一九二五年法律之規定，受有一種固有的憲法特性，以及那些和其他國務大臣不同的特殊權能。那個由國皇所信任的人格，於前者向其提出政府構成員底人名時，須對一種政治和行政方針得其同意之習慣，已被授予這個人格、首相之地位。這種地位已由上述一九〇一年對國務會議權能之政令所確認。

這個政令底條文，預定國務總理底權能。

對政府元首之新法律已確認某些這種權能，且把這後者給予法律的威力，而加入其它權能。

四 第三條規定政府元首、首相支配和調節國務大臣之工作，決議大臣間所能發生的意見不合，召集主席國務會議。

政府元首之地位，使他對政府一般的政策方針，向國皇負責（第二條）。這是有趣的，我們注意這是第一次我們的現實法，取得承認一種「政府一般的政府方針」之地位。

政府元首（第四條），得有能向國皇提議新國務部之組織和權能。且這個事項乃由相反於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法律，規定需要一個特殊法律者底勅令，依照迨後廢止的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二日法律而頒布的。依照相同的第四條，國皇能由勅令以一個或數個國務部之統率，委任於政府元首。且在這個情況內，後者能以一個命令，委任其一部權能，或甚至依照特殊法律，委任那些為國務大臣所固有的和絕對的權能於國務次官。這祇是根據那習慣，國皇能暫時委任一位國務大臣，在其所執掌的一部外，暫代另一部底部務。

例如加富爾伯爵曾暫代許多的部務，其中全部包括軍事、海軍和農業等部的部務。

五 那些議院底規程和憲章第六十六條，早已承認於規定議事日程或於我們提議討論一種辯證時，政府有干涉的權力，以反對討論一種議會創議底法律案，拒絕答覆政治彈劾和質問，提出一項動議或提出另一種延至規定期限，甚至延至很遠期間討論的動議。上述法律第六條前節制定苟不得政府元首之同意，任何事項皆不能登記於任何一院之議事日程中。

這個條款之主要目的，是在於使政府不至受未成熟的，或有損於日常事務進行，或不論前者抑後者都有損於政府元首負有責任的一般政策方針突然討論底襲擊。

六 第六條上其它的條文，對憲章第五十六條，關於禁止在同一會期中提出一個為任何一院所否決的法律案之內容上，構成一種新事物。

我們在下列開具第六條上關於對這個事項授予政府元首之能力：(1)「對於一種為任何一院所否決的法律案，至少在首次否決後之三月以後，政府元首有提付表決的能力。在這個情況內，在議事程序中，我們不加討論即付該法律案於祕密投票表決之。於政府請求覆決而附有修正案時，則對提案之審查和討論乃限於所述之修正案，而我們隨即進行提付該法律案於祕密投票表決之」；(2)「政府元首在另一方面，得有以一種為一院所擯斥之法律案，一般地傳達另一院提付表決之能力。於一種法律已經兩院之一通過後，而為另一院附有修正案而通過，則對其所咨還前者一院之再度審查和討論，應限於修正案，然後我們不經其它手續即對提議的法案，付於祕密投票表決之」。

於應用這二項能力時，我們不需要勅令以代表被拒的法律案。憲章第五十六條之上述條款，在政府元首依照第六條之能力行使底保留下，仍保留其有效性。

七 這是有利的，我們注意在英國下院中，這個議會的「永久條例」(ordres permanents)，常允許對公

共事務確保政府之優先權，而給予時間俾對政府政治的進行減除突然的打擊和其影響的可能。我們知道在下院中，反對黨首領可向首相請求說明一週的工作秩序，而首相便通知其工作表。

這也是有趣的，我們注意依照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七節，兩院對外的立法工作之一致決議，應提交大總統批准，後者在那裏也有把它送交議院作為提案重行考慮底權利。

八 總括起來說，依照第六條，那個法律案為政府元首提交另一院而獲批准後，祇於該案也一般地為首先被拒的一院所通過始成法律。

英國一九一一年之議會法內容則十分不同的。在這裏，法律提案 (Bill) 之成為法律，不再遵照議會三部一致通過的百年原則，而祇以下院之通過和國皇之同意而已。那些關於「財政法案」和其它「公務法案」之行為，是以「私人法案」之範疇為例外，那後者正如一般所知，是由一人或數人、私人團體、市府或郡治，在各項行政之絕對利益中所提出的法律提案。一個為下院所通過而未在在一月內為上院不加修正而通過之「財政案」，以及為下院所通過而為上院在連續三次會議所拒斥之一個「公務案」，得提付國皇批准。下院議長乃在該法案上附有一項宣言，在其全文中聲明這個法案是屬於一九一一年議會法中的。

決議那個為上院所擯斥的法案，應否放棄或接受上院所求某些底修正，這是在下院專斷權力之內。

九 依照第五條，政府元首參加於對皇室人員所許之保護和撫育底評議會中，而行使皇位錄事底職務。在

另一方面，他是聖阿農奇亞最高級勳位 (l'Ordre Suprême de la Sainte-annonciade) 底當然祕書。依照第八條，政府元首得隨時指定於其缺席或不能行使職務時代理之國務大臣。

這後者的條款是在首相對政府一般政策既為直接負責，故暫時代替他底人員應在其個人信任之事實中，獲得其根據。

一〇 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所授政府元首之權能以外，另有其它依照在一九二五年後所頒布的統治制度憲法令之權能。

這些法律是：那些軍事法；(甲)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總參謀長底職責而指定其權能底法律；(乙) 為一九三〇年三月法律所修改的一九二八年一月對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法律；(丙) 對於組織國防義勇民團底法律；對於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之品級和權能底法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法律，以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律之修正）；公安法（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法律之唯一條款）上「公共危險狀態和戰爭狀態」之律文；一九三〇年三月對全國組合會議之法律；對設立意大利皇家學士院之法律（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改一八五四年六月法律底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法律，這是關於制定對法律公布之規律，在那個意義上，國皇頒布底行為常應在另一方面為提案的國務大臣副署之外，一般地也應由政府元首所副署。對政府元首授以財務大臣對國家總主計 (l'Avvocatura) 和審計院底權能，以及內務大臣對資政院底權能。在政府元首最

高督察之下，設有中央統計局，軍人遺族之國家事業局，青年軍事團體「巴里拉」(Balilla)之國家事業局，麥物永久委員會和皇家勳章諮詢會。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對政府元首指定一個特務部，保留於國務會議之主席。

一一 在一切這些法律中，我們將在這裏對軍事法於其憲法重要的觀點上，作一個簡短的暗示，因為這些法律，在平時規定民事政府和國家武力統帥間之關係。

對於這個問題底新立法，隨卽於確定和固定的條文上，對在一切之上，藉着行法權力中央機關，或換言之，政府元首以謀國防的軍事準備所寄的機關間，開始規定權限和責任底憲法關係之規律化。

國家的軍事政策，是政府元首對國皇負責底政府一般政策上最重要的一個要素。

一二 總參謀長不再是一九〇八年法律，或一九二五年法律下的總參謀長了；他不再有關於我們上面所說，服役於戰爭的軍隊組織條例（政令）底權能了。

關於軍事的組織和國防，總參謀長乃政府元首底最高顧問，而對其職責所關一切政治時局受政府元首之節制。

在其諮詢權能底行使限度內，他向政府元首提議全部作戰計劃之一般大綱，常常這是在原則上關於每軍爲達到二軍或數軍共同目標之工作。